7-7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移民署單位預算

內政部移民署　編

移民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3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9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32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3～49

3.各項費用彙計表…… 50～51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53

5.資本支出分析表…… 54～55

6.人事費彙計表…… 57

7.預算員額明細表…… 58～59

8.公務車輛明細表…… 60～67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8～69

10.補助經費分析表…… 70～71

11.捐助經費分析表…… 72～73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75～81

13.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82～83

14.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4～89

15.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1

16.委辦經費分析表…… 92～93

1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94

18.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5～139

預　算　總　說　明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移民署掌理入出國(境)管理，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等業務。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包括外國人入國審理、國內審核發證、國境線上查驗及管制、入國後停留居留管理、移民輔導等業務，在移民署成立前，事權原分散於僑務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外事組、入出境管理局、航空警察局、各港務警察局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課)，權責單位眾多，影響便民服務及行政執行效能。另因全球化影響，入出國境人流與外來移入人口遽增，其中以偽、變造護照等旅行證件入出國境、偷渡、人口販運、跨國犯罪、假結婚、逾期停居留及非法工作等問題亦日趨嚴重，為有效因應處理上揭問題，提升行政管理量能，內政部爰整合上揭相關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員，成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於94年11月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11月30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核定於96年1月2日正式成立運作。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102年8月6日第8屆第3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總統於102年8月21日公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並奉行政院核定於104年1月2日施行。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署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移民署組織法之規定設置，如所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移民署置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署長2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置主任秘書，擔任移民署幕僚長。

2.移民署設下列各組、室、事務大隊及訓練中心、科技偵查中心2個任務編組：

(1)入出國事務組－掌理入出國政策之擬訂、入出國相關法規制(訂)定、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與進入大陸地區之規劃及執行、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

(2)移民事務組－掌理移民政策之規劃及推動、移民政策相關法規制(訂)定、人口販運防制政策及法規之擬定，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及其他有關移民事項。

(3)國際及執法事務組－掌理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相關單位之合作聯繫事項、外來人口違法查察、收容業務之規劃督導、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之調查等國際及執法事項。

(4)移民資訊組－掌理入出國(境)及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管理。

(5)秘書室－掌理會報及議事之處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法令之研究及諮詢等事項。

(6)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7)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8)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9)北、中、南區事務大隊－掌理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境)及進入大陸地區許可之審理，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審理、許可，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事項。

(10)國境事務大隊－掌理入出國(境)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之處理及其他有關國境事項。

(11)訓練中心－掌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及本署在職人員訓練。

(12)科技偵查中心－掌理科技偵查研究發展及教育訓練、數位證物勘驗、處理及研發規劃與執行及其他有關科技偵查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移民署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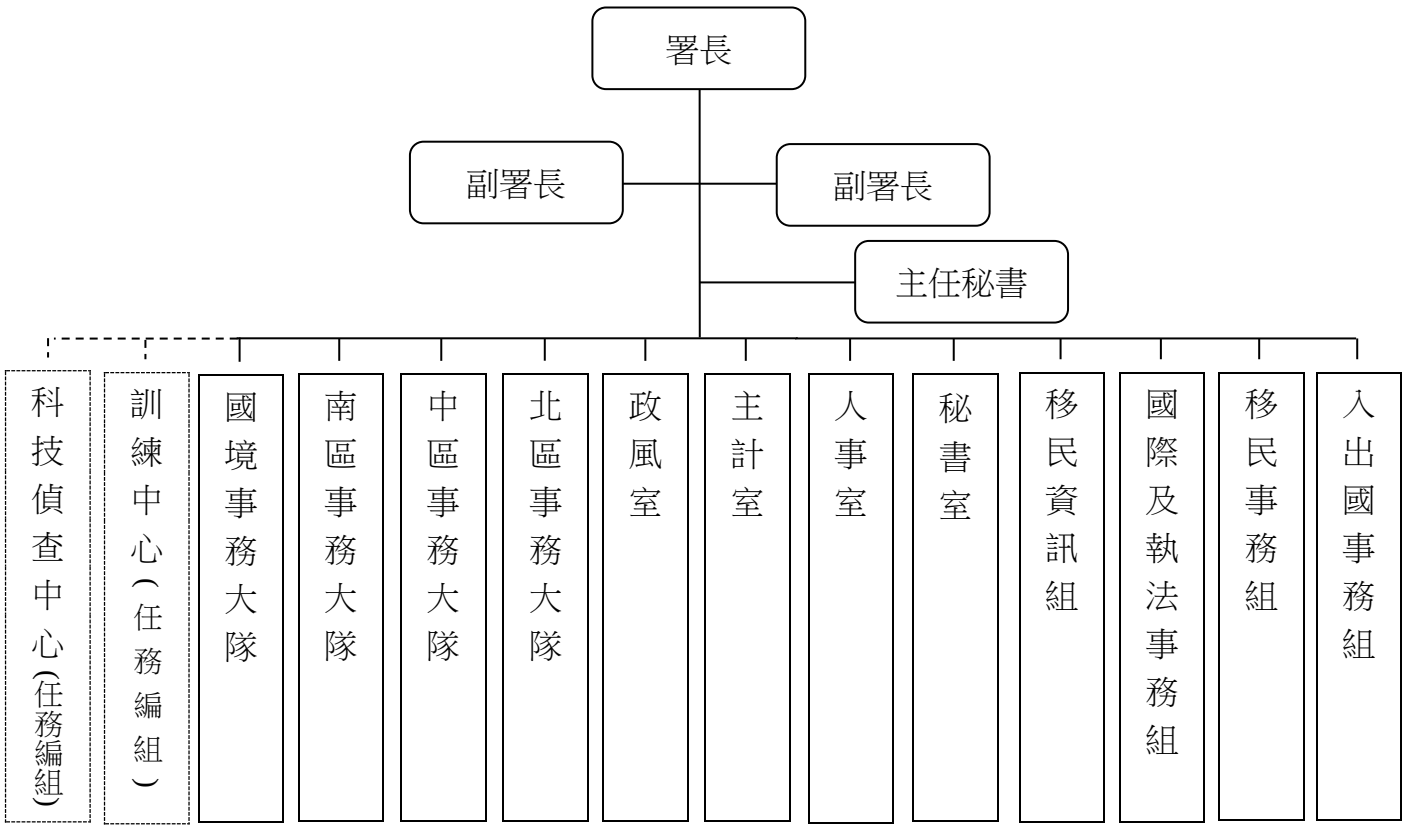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額 (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數	2,287	-	9	38	90	389	2,813	一、行政院110年8月18日院授人組字第1102000779號函同意減列預算員額聘用1人，相對增加職員1人。 二、行政院110年8月27日院授人綜字第11010009092號函核定減列預算員額工友2人。 三、行政院110年9月13日院授人組字第11020009068號函同意增加職員2人。 四、行政院110年12月28日院授人綜字第11010013943號函核定減列預算員額工友2人。 五、行政院111年4月29日院授人綜字第11110005853號函核定減列預算員額工友2人。 六、行政院111年5月13日院授人組字第1110001336號函同意減列預算員額聘用1人，相對增加職員1人。
	本年度增(減)	4	-	-	-6	-2	-	-4	
	合　計	2,291	-	9	32	88	389	2,809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移民管理工作配合新時代政府政策走向，提升服務品質、推動簡政便民措施、兼顧國境安全管理，增進全民福祉。因應入出境政策相關法規不斷增修，本署各項作業程序亦隨之不斷更新。預估未來國內外入出境人數將隨國際互動而遽增，本署將賡續以高資訊科技、高效率作業、高品質服務、簡化申請手續之「三高一簡」原則，積極務實邁向安全與便民兼顧之優質服務目標。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加強新住民照顧服務；強化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所長，使其成為促進臺灣發展及豐富臺灣多元文化之重要力量，並培育成為新南向與國際之人才。

本署依據行政院112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2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維護社會安定，守護人民安全

精進跨境人流管理機制，強化國境安全維護量能，運用資訊科技優化旅客入出境及防檢疫管理；建構友善便捷通關環境，有效守護邊境安全；落實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整合跨部會力量與資源，建構保障人權之現代法制。

2.精進便民服務，加強人權維護

加強新住民照顧服務，營造友善新住民環境；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豐富我國多元文化；促進國際及兩岸有序交流，強化移民人權保障。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一、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	一、辦理新住民實體及數位課程教育訓練，增進新住民基本數位應用能力。 二、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以「新住民服務新住民」降低新住民學習障礙。 三、維運新住民數位學習平臺，提供新住民族群多元學習管道。
	二、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	一、辦理入出境相關資料大數據分析。 二、改造本署所屬桃園機場資訊機房為綠色環保雲端資料中心。
	三、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計畫	一、建立旅客訂位智慧化分析，開發機器學習預測模組。 二、發展多模辨識旅客異常入出境機制，提升人流資訊掌握完整度。 三、持續蒐集飛航我國航空公司之旅客訂位資訊。
	四、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	一、更新查驗電腦設備工作。 二、擴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三、架構高速智慧安全網路。 四、建置資訊安全防護平臺。
	五、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辦理本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新建辦公廳舍之地下室結構體工程相關事宜。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落實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申請案之審查及入境後在臺動態管理，釐清有無違法(規)情事，以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國家安全。	一、110年1至12月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申請人數5,648人，核准人數5,202人。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大陸地區人民暫緩來臺，爰申請人數減少。
二、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落實推動人口販運之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護、擴大預防宣導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等各項具體工作，以遏止人口販運案件發生，保障人權。	一、110年1至12月合計新收安置保護服務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8人。 二、110年1至12月各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107件，其中勞力剝削21件、性剝削86件。 三、110年10月15日舉辦「2021年防制強迫勞動圓桌論壇-產業自律與公私協力」，邀請國內外學者、各政府機關、各國駐臺官員、各國商會、產業協會及NGO團體代表人員，約121人參與。
三、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宣導服務社區化、在地化，連結當地社區網絡資源，營造多元友善環境，提供轄區須關懷個案服務，協	一、初入境訪談服務：110年1至12月4,463人次。 二、便民行動服務：110年1至12月352趟(次)。 三、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助新住民早日融入臺灣社會。	務：110年1至12月243場。
四、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疫情期間協調相關國家，協助滯臺受收容人返國： 一、建立法制化基礎，深化多邊交流：與相關國家(地區)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於法制化基礎上，積極交流移民管理實務工作經驗，加強照顧新移民，並共同研擬人口販運防制及安全情資交換分享等工作，提升移民事務多邊國際合作交流實質效益。 二、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際犯罪：穩固多邊國際合作關係，建立多邊國際合作平臺管道，以國際合作力量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能量，杜絕國際不法犯罪，保障國家與人民安全。 三、保障受收容人權益，協	一、110年度與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臺外國機構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達21次。 二、110年度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包括移民事務工作經驗交流等)達12次。 三、110年度與我外籍移工主要來源國(泰國、印尼及越南)洽談加速並簡化旅行文件申辦流程及以包機或專機方式，協助滯臺外籍移工返國事宜達390次。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助渠等儘速返國：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各國採取嚴格邊境管制措施，致國際航班減班甚或停航，積極協調相關國家及駐臺外國機構，協助該國滯臺受收容人返國。	
五、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歷年查緝績效皆達成專案目標值。結合勞動部政策預防面及國安團隊查察執行面等共同努力，俾能有效減少失聯移工人數。	110年1至12月賡續推動祥安9號專案工作，共查處失聯移工2萬148人。
六、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以強化新住民資訊技能，提升新住民學習活動、社會生活、經濟活動、公民參與及健康促進等網路活動參與情形，並以親子共學為主軸，辦理實體及數位資訊教育訓練，透過資訊課程分級授課，協助新住民有效利用資訊科技，逐年提高資訊技能，讓數位融入日常生活，融入臺灣在地生活。	一、110年1至12月增進新住民基本數位應用能力相關資訊課程達7,761結訓人次。 二、110年1至12月推廣新住民運用數位預防保健相關資訊課程達1,828結訓人次。 三、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提升新住民自我數位學習與數位能力共40人。
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針對入出境巨量資料進行整合分析，篩選、過濾出更精準的可疑與高風險名單，強化查核與入境後追蹤作業；	一、110年度完成大數據分析詮釋資料管理系統開發、12項資料分析主題之資料倉儲模型建立，產出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改善桃園機房相關基礎設施及線路設備，打造高擴充性及可用性之服務共用基礎架構平臺，達到入出境營運服務不中斷之目標。	多維度報表與視覺化圖表，辦理8場大數據相關教育訓練及全球資訊網統計資料動態視覺化系統開發。 二、辦理6場資訊機房設計、基礎設施介紹及節能診斷與功能驗證實務等教育訓練。 三、完成資料中心基礎設施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資料中心基礎設施改善建置工程案第1標招標作業。
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一、110年4月15日行政院核定第1次修正計畫。 二、110年4月13日代辦機關營建署召開細部設計專家聯合審查會議，技術服務廠商依會議決議於同年5月4日完成修正。 三、110年5月24日高雄市政府核發建築執照。同年9月完成細部設計審查、地基調查及捷運設施安全影響評估作業、辦理公開閱覽及召開招商說明會。 四、基於營造工程物價上漲，細部設計階段多次進行預算檢討及修正，營建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署於110年10月4日始辦理工程招標，同年11月3日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同年12月20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落實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申請案之審查及入境後在臺動態管理，釐清有無違法(規)情事，以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國家安全。	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自111年3月7日起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以商務履約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事由來臺。 二、111年1至6月大陸地區專業及商務人士申請人數4,397人，核准人數3,424人。
二、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落實推動人口販運之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護、擴大預防宣導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等各項具體工作，以遏止人口販運案件發生，保障人權。	一、111年1至6月合計新收安置保護服務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17人。 二、111年1至6月各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43件，其中勞力剝削7件、性剝削36件。
三、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宣導服務社區化、在地化，連結當地社區網絡資源，營造多元友善環境，提供轄區須關懷個案服務，協助新住民早日融入臺灣社會。	一、初入境訪談服務：111年1至6月2,161人次。 二、便民行動服務：111年1至6月220趟(次)。 三、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務：111年1至6月127場。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 一、建立法制化基礎，深化多邊交流：與相關國家(地區)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於法制化基礎上，積極交流移民管理實務工作經驗，加強照顧新移民，並共同研擬人口販運防制及安全情資交換分享等工作，提升移民事務國際合作交流實質效益。 二、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際犯罪：穩固國際合作關係，建立國際合作平臺管道，以國際合作力量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能量，杜絕國際不法犯罪，保障國家與人民安全。	一、111年1月至6月與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臺外國機構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2次。 二、111年1月至6月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包括移民事務工作經驗交流等)達6次。
五、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歷年查緝績效皆達成專案目標值。結合勞動部政策預防面及國安團隊查察執行面等共同努力，俾能有效減少失聯移工	111年1至6月本署結合各國安機關共查處失聯移工7,787人。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人數。	
六、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以強化新住民資訊技能，提升新住民學習活動、社會生活、經濟活動、公民參與及健康促進等網路活動參與情形，並以親子共學為主軸，辦理實體及數位資訊教育訓練，透過資訊課程分級授課，協助新住民有效利用資訊科技，逐年提高資訊技能，讓數位融入日常生活，融入臺灣在地生活。	一、111年1至6月增進新住民基本數位應用能力相關資訊課程達36結訓人次。 二、111年1至6月推廣新住民運用數位預防保健相關資訊課程達36結訓人次。
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針對入出境巨量資料進行整合分析，篩選、過濾出更精準的可疑與高風險名單，強化查核與入境後追蹤作業；改善桃園機房相關基礎設施及線路設備，打造高擴充性及可用性之服務共用基礎架構平臺，達到入出境營運服務不中斷之目標。	一、建置大數據分析：辦理大數據工作坊（111年6月13日及111年6月20日，共2日計12小時），強化移民署同仁大數據分析知能。 二、改造桃園機房為綠色環保雲端資料中心：資料中心設備搬遷作業已按期程分3階段於111年6月14日搬遷完成。
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為應我國防疫需求，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蒐集所有飛航我國之航空公司旅客訂票資訊，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ECC）進行邊境防疫與疫調追蹤，完善防疫作為；系統應用面擴大至國際犯罪及恐怖攻擊預	一、截至111年6月底止共辦理5場次需求訪談會議，蒐集各相關單位危害國境安全規則開發及跨應用系統資訊通報與介接之需求，以利接續執行系統開發設計工作。 二、為蒐集飛航我國航空公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防，以增進國境安全旅客風險預測能力，強化入出境安全。	司之旅客訂位資訊，111年2月18日辦理非本國籍航空公司說明會，說明介接旅客訂位資料相關規範與預訂期程。
九、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一、經代辦機關營建署流標檢討，分析發包可行性及市場行情，111年1月7日函文建議本署增加發包施工費及調整期程。 二、本署經綜合評估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幅及南部地區營造市場飽和等因素，於111年4月25日函請行政院審議第2次修正計畫。 三、行政院於111年6月8日核定第2次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為3億9,151萬4,216元，本署與代辦機關賡續辦理主體工程招標作業。

四、移民署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無。

五、其他事項：無。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移民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2,266,797	2,237,810	1,204,602	28,987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5,310	286,910	273,761	8,400	
				0408580000					
	73			移民署	295,310	286,910	273,761	8,400	
				040858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2,776	284,376	238,534	8,400	
				0408580101					
			1	罰金罰鍰	292,776	284,376	238,534	8,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裁處案件之罰鍰收入。
				040858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00	2,200	34,800	0	
				0408580201					
			1	沒入金	2,200	2,200	34,80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規定沒入保證金收入。
				0408580300					
		3		賠償收入	334	334	426	0	
				040858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34	334	42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966,789	1,946,362	926,452	20,427	
				0508580000					
	59			移民署	1,966,789	1,946,362	926,452	20,427	
				050858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966,719	1,946,349	926,433	20,370	
				0508580102					
			1	證照費	1,966,719	1,945,674	926,433	21,045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入出境證及居留證等收入。
				0508580104					
			2	考試報名費	-	675	-	-675	上年度預算數係移民專業人員測驗費收入。
				050858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70	13	18	57	
				0508580303					
			1	資料使用費	70	13	18	5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076	3,076	2,852	0	

移民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708580000					
	82			移民署	3,076	3,076	2,852	0	
				0708580100					
		1		財產孳息	2,076	2,076	1,137	0	
				0708580101					
			1	利息收入	2	2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08580103					
			2	租金收入	2,074	2,074	1,13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858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1,000	1,71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622	1,462	1,538	160	
				1208580000					
	81			移民署	1,622	1,462	1,538	160	
				1208580200					
		1		雜項收入	1,622	1,462	1,538	160	
				120858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4	201	262	-67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支應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期間各項費用繳庫數。
				120858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488	1,261	1,276	2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費等收入。

移民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8000000					
7				內政部主管					
				0008580000					
	7			移民署	5,049,271	4,627,926	4,413,872	421,345	
				3708580000					
				民政支出	5,049,271	4,627,926	4,413,872	421,345	
				3708580100					
		1		一般行政	3,530,252	3,336,730	3,295,000	193,522	1.本年度預算數3,530,252千元，包括人事費3,512,000千元，業務費17,496千元，設備及投資82千元，獎補助費67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512,00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92,64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2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文紙本影像數位化掃描及回溯建檔等經費877千元。
		2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508,819	1,280,596	1,104,332	228,223	1.本年度預算數1,508,819千元，包括業務費688,102千元，設備及投資413,331千元，獎補助費407,38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經費158,7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空調系統等經費5,931千元。 (2)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經費34,5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計畫等經費64,288千元。 (3)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經費639,1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5,823千元，包括： <1>入出國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維運經費346,1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網路通訊設備更新、移民管理系統優化及功能擴充等經費37,502千元。

移民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經費18,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開設新住民資訊課程等經費3,984千元。 <3>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總經費75,983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53,98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00千元。 <4>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計畫經費5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航前旅客資料及航班資訊介接等經費300千元。 <5>新增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總經費567,025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83,005千元。 <6>新增外國專業人才及創業家一站式整合擴充計畫經費15,000千元。 (4)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經費431,9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等經費95,247千元。 (5)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經費3,135千元，與上年度同。 (6)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117,2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103千元，包括： <1>辦理移民服務、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經費40,8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嘉義市專勤隊、臺南市專勤隊與臺南市第二服務站合署辦公廳舍安全強化及整修工程等經費6,474千元。 <2>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391,514千元，分

移民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52,23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76,4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3,629千元。 (7)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經費28,6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高雄港國境事務隊辦公室整修工程等經費12,342千元。 (8)新增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總經費400,998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99,747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95,421千元。
		3		37085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	8,600	14,540	-400	
			1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0	8,600	14,540	-4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警備車4輛及偵防車4輛等經費8,200千元。 2.上年度汰換警備車8輛及偵防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600千元如數減列。
		4		37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100 -040858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92,776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裁處罰鍰。

二、法令依據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7-1、89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5至80條及第82至85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7-1條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2,776	
				0408580000		
	73			移民署	292,776	
				040858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2,776	
				0408580101		
			1	罰金罰鍰	292,776	1.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裁罰收入5,906千元。 (1)在臺灣地區非法刊登(播)與大陸地區人民婚姻媒合之廣告，100,000元×5件=500千元。 (2)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5,406千元。 <1>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千元，2,000元×497件=994千元。 <2>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千元，4,000元×84件=336千元。 <3>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六千元，6,000元×67件=402千元。 <4>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八千元，8,000元×63件=504千元。 <5>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10,000元×317件=3,170千元。 2.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罰收入285,384千元。 (1)入(出)國未經查驗等，10,000元×9件=90千元。 (2)運輸業者搭載未經許可入國證件之乘客等19,800千元。 <1>一個月內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二萬元，20,000元×840件=16,800千元。 <2>一個月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50,000元×24件=1,200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100 -040858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92,776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一個月內第三次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100,000元×18件=1,800千元。 (3)違反跨國婚姻媒合廣告等，100,000元×20件=2,000千元。 (4)機組員臨時入國逾期停留逾七日等，100,000元×6件=600千元。 (5)臺灣地區無戶籍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260,506千元。 <1>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千元，2,000元×11,296件=22,592千元。 <2>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千元，4,000元×1,747件=6,988千元。 <3>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六千元，6,000元×1,113件=6,678千元。 <4>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八千元，8,000元×1,006件=8,048千元。 <5>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10,000元×21,620件=216,200千元。 (6)臺灣地區無戶籍或外國人，逾期未申請變更地址，2,000元×1,194件=2,388千元。 3.違反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裁罰收入1,486千元。 (1)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千元，2,000元×206件=412千元。 (2)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千元，4,000元×106件=424千元。 (3)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六千元，6,000元×25件=150千元。 (4)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八千元，8,000元×15件=120千元。 (5)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處新臺幣一萬元，10,000元×38件=380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200 -040858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200	承辦單位	入出國事務組,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違反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裁處沒入保證金，及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處沒入收容替代處分之保證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3條，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及38-7條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00	
				0408580000		
	73			移民署	2,200	
				040858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00	
				0408580201		
			1	沒入金	2,200	1.違反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裁處沒入保證金估計500千元。 2.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處沒入收容替代處分之保證金估計1,700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300 -040858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3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4	
				0408580000		
	73			移民署	334	
				0408580300		
		3		賠償收入	334	
				040858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34	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估如列數。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80100 -0508580102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966,719	承辦單位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移民事務組,入出國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辦理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證件簽發等業務。

2.為嚴密境內居留外僑之管理，申請人入境後，應逕向移民署申領外僑居留證，並繳納規費經審查合格後發證。

3.辦理移民業務機構及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許可證件核發業務。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收費標準、就業金卡與就業PASS卡及創業家簽證規費收費標準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966,719	
				0508580000		
	59			移民署	1,966,719	
				050858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966,719	
				0508580102		
			1	證照費	1,966,719	1.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居留證、一年多次短期停留入出境證，1,000元×14,825件＝14,825千元。 2.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三年多次短期停留入出境證等，2,000元×1,230件＝2,460千元。 3.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單次入出境證等，600元×689,042件＝413,425千元。 4.大陸地區人民定居證副本，900元×6,321件＝5,689千元。 5.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證，2,000元×5,249件＝10,498千元。 6.大陸地區人民二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境證，1,000元×11,945件＝11,945千元。 7.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證副本，2,300元×2,758件＝6,343千元。 8.大陸地區人民逾二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證，2,000元×3,845件＝7,690千元。 9.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香港澳門居民居留入出境證，2,600元×10,555件＝27,443千元。 10.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延期停留、居留證延期、單次入出境證，300元×82,236件＝24,671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966,719	承辦單位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移民事務組,入出國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金馬澎單次入出境證及入國許可證副本等，400元×26,832件＝10,733千元。 12.金馬澎一年多次入出境證，800元×132件=106千元。 13.金馬澎三年多次入出境證，2,000元×400件=800千元。 14.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及指紋卡，100元×90,274件＝9,027千元。 15.一年有效外僑居留證及外僑永久居留證補發，1,000元×531,882件＝531,882千元。 16.二年有效外僑居留證，2,000元×249,473件＝498,946千元。 17.三年有效外僑居留證，3,000元×90,122件＝270,366千元。 18.僑生外僑居留證及居留證補發，500元×38,578件＝19,289千元。 19.外僑永久居留證，10,000元×3,207件＝32,070千元。 20.停留簽證改辦居留證，2,200元×7,261件＝15,974千元。 21.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金馬澎從事旅遊申請許可證，200元×193,976件＝38,795千元。 22.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旅遊許可證件加速處理費，300元×32,111件＝9,633千元。 23.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5,000元×3件＝15千元。 24.申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證，1,000元×20件＝20千元。 25.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3,000元×364件＝1,092千元。 26.就業金卡與就業PASS卡及創業家簽證2,982千元。 (1)外國人三年效期，5,700元×311件＝1,773千元。 (2)香港、澳門居民一年至三年效期，3,100元×390件＝1,209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80300 -050858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70	
				0508580000		
	59			移民署	70	
				050858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70	
				0508580303		
			1	資料使用費	70	係出售移民雙月刊、年報等出版品收入70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070858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存放於銀行之代辦經費專戶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	
				0708580000		
	82			移民署	2	
				0708580100		
		1		財產孳息	2	
				0708580101		
			1	利息收入	2	係存放於銀行之代辦經費專戶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070858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074	承辦單位	秘書室,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074	
				0708580000		
	82			移民署	2,074	
				0708580100		
		1		財產孳息	2,074	
				0708580103		
			2	租金收入	2,074	場地租金收入，每月172,803元×12月＝2,074千元。

(0858)-30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5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00	
				0708580000		
	82			移民署	1,000	
				070858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係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8580200 雜項收入 -12085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34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支應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期間各項費用。

二、法令依據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34	
				1208580000		
	81			移民署	134	
				1208580200		
		1		雜項收入	134	
				120858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4	係人口販運加害人繳納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本署庇護所期間各項支出費用，67千元×2件=134千元。

(0858)-32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8580200 雜項收入 -1208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8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1.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

2.逾5年未兌國庫支票款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依據內政部移民署辦公大樓車輛入出及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2.依據國庫支票管理辦法第38條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488	
				1208580000		
	81			移民署	1,488	
				1208580200		
		1		雜項收入	1,488	
				120858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488	1.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收入，800元×125人×12月＝1,200千元。 2.逾5年未兌國庫支票款繳庫數收入估計288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30,252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配合本署各行政單位工作需要，完成良好行政管理工作，有助於本署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512,000	人事室	本署預算員額2,809人，計列人事費3,512,000千元，含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973,440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248,255千元，技工工友待遇18,848千元，獎金470,301千元(考績獎金221,058千元、退休人員獎章獎勵金876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41,567千元及其他業務獎金6,800千元)，其他給與67,431千元(休假補助40,745千元、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424千元、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400千元、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370千元、駐外及港澳人員眷屬補助、教育補助、房屋補助及醫療補助等25,492千元)，加班值班費334,005千元(超時加班費269,648千元、未休假加班費63,995千元及值班費362千元)，退休退職給付71千元，退休離職儲金197,077千元(退撫基金173,445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20,065千元、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3,567千元），保險202,572千元(健保補助費125,166千元、公保補助費53,302千元、勞保補助費24,104千元)。
1000 人事費	3,512,00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3,44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48,25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848		
1030 獎金	470,301		
1035 其他給與	67,431		
1040 加班值班費	334,00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7,077		
1055 保險	202,57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252	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	本計畫係推行本署各項業務之基本行政工作。 1.備役役男演訓召集經費351千元。 2.辦理本署人員在職訓練及新進人員訓練所需相關事務經費等229千元(含講座鐘點費153千元及訓練所需相關事務經費76千元)。 3.辦公器具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汰換識別證及職名章等經費962千元。 4.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5,154千元。 5.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當年度退休退職人員紀念品等相關經費1,381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00千元)。 6.辦理政風廉政相關業務所需經費416千元。 7.辦理環境布置、印製會議資料、檔案管理(含公文紙本影像數位化掃描及回溯建檔計畫3,989千元)及雜支等經費4,994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800千元。 9.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2,966千元
2000 業務費	17,4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5		
2051 物品	962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2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66		
2072 國內旅費	361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82		
3035 雜項設備費	82		
4000 獎補助費	674		
4085 獎勵及慰問	57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98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30,2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10.勤務督導及國內出差旅費85千元。 11.首長特別費158千元。 12.汰換本署開飲機及其他設備等經費82千元。 13.獎補助費674千元，明細如下：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76千元。 (2)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98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508,819

計畫內容：
1.加強執行海外各類入出境案件審理及發證、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及協助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並與駐在國當地警察、移民機關建立良好關係，提升反恐、毒品情資交流、打擊人口販運與走私及國境安全管理之合作。
2.建構優質資通訊系統，強化安全透明效率之施政措施，落實智慧政府創新服務目標。
3.擬訂並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強化移民輔導、嚴密外來人口居留定居審核、健全移民業務機構管理並辦理移民專業人員訓練；落實推動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
4.掌理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停留管理。
5.執行外來人口移民服務、入出國管理、面談、查察、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事宜。
6.嚴密入出國境管理。

預期成果：
1.積極建立協助及保護移出人口機制，俾使駐外工作組據點發揮最大效能，及加強深化與駐在國當地警察、移民機關之合作關係，落實入出國及移民服務功能。
2.運用資通訊科技，推動業務創新工作，完善安全縝密的入出國管理及移民輔導各項規劃目標。
3.吸引高素質人力移入、促進新移民環境友善度、保障合法移民權益，提升我國競爭力及國際形象。
4.輔導協助落實入出國管理，建立完整移入人口管理機制，有效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5.查處外來人口違反各類案件，有效防杜非法入境，並加速遣送(返)作業，保障基本人權。
6.確保入出國境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	158,744	秘書室	本計畫係有關移民特考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與入出國及移民行政業務督導執行，辦理移民相關會報、法令研究整理彙編及國會聯繫與媒體公關等事務。 1.辦理移民行政特考錄取人員專業訓練相關經費5,182千元，係包含： (1)設備租賃及實習交通車輛租賃費用260千元。 (2)移民特考專業訓練班講師鐘點費等費用1,513千元。 (3)學員寢具、日用品及射擊訓練彈藥等費用389千元。 (4)學員服裝費、伙食費及雜支等費用2,381千元。 (5)垃圾清運、臨時醫護站、講義印製等費用492千元。 (6)消防巡檢及高低壓檢修等維護經費105千元。 (7)汰換冷氣機設備等費用42千元。 2.各辦公室業務用水電、瓦斯等費用30,366千元。 3.辦公業務郵資及電話費等11,345千元。 4.法源法律網權利使用費32千元。 5.專勤隊、服務站、國境事務大隊辦公室及設備等租金70,789千元。 6.辦公設備及公務車輛稅捐、規費及保險等費用1,167千元。
2000 業務費	152,941		
2006 水電費	30,366		
2009 通訊費	11,345		
2015 權利使用費	3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1,049		
2024 稅捐及規費	490		
2027 保險費	67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89		
2051 物品	7,84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85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2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46		
2072 國內旅費	49		
2084 短程車資	76		
3000 設備及投資	5,80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78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23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508,8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員工業務訓練講座鐘點費及為發行本署各種型態刊物聘請專業人士之稿費276千元。 8.公務車輛油料及辦公事務器具、耗材、文具紙張等經費7,451千元。 9.專勤隊、國境事務大隊、服務站及收容所等人員服裝費5,279千元。 10.辦公業務用清潔、管理費、印刷、保全、總機委外與國會及新聞聯繫業務等費用14,594千元。 11.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113千元。 12.專勤隊、服務站、收容所及國境事務大隊等廳舍修繕相關費用1,823千元。 13.空調、水電、消防、電梯、通信、發電、監控系統、事務機器等設備維護經費3,441千元。 14.因公出差國內旅費49千元及短程車資76千元。 15.署本部地下停車場地坪及屋頂防水整修工程4,780千元。 16.各單位汰購冷氣機、電冰箱及其他設備等費用981千元。
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	49,442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本計畫係執行駐外業務規劃、督導、派遣、輪調，大陸偷渡犯遣返監交、入出國安全及與有關機關聯繫等業務。 1.手機鑑識取證與影像分析軟體使用授權費等1,399千元。 2.執行大陸偷渡犯前運引導船3千元。 3.辦理強制驅逐出國與難民身分審查出席費及資料印製費17千元。 4.辦理移民治安、情報種子營及派外人員專業課程講座鐘點費等29千元。 5.大陸偷渡犯前運及聯繫見證委辦費160千元。 6.辦公事務用耗材、報章雜誌、防護、陳設用具及勤務用收容管理裝備等費用1,502千元。 7.前運大陸偷渡犯船票及辦理遣返等相關費用28千元。 8.執行國內外連絡及辦理查緝、面談及收容遣
2000 業務費	49,442		
2018 資訊服務費	1,39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2039 委辦費	160		
2051 物品	1,502		
2054 一般事務費	34,033		
2072 國內旅費	49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3		
2078 國外旅費	11,747		
2081 運費	3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508,8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返各項工作與教育訓練所需經費25千元。 9.加強與新南向國家人才交流辦理外國移民官標竿學習訓練課程費等102千元。(含訓練課程實地觀摩租用車輛租金14千元) 10.執行與外國駐臺機構連繫及外賓來訪接待等費用96千元。 11.難民安置暨協助中轉第三國等相關費用18千元。 12.駐外工作組工作費、就地僱用人員薪資及合署辦公分攤費等25,095千元。 13.執行國內因公出差旅費493千元。 14.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交流互訪30千元及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刑事嫌疑犯遣(接)返13千元等所需大陸地區旅費。 15.執行「臺越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臺印尼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及「臺日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所需國外旅費231千元。 16.執行駐外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等所需國外旅費5,284千元。 17.海外地區印刷品運費等3千元。 18.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係奉行政院111年5月20日院臺法字第1110007442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400,998千元，分2年辦理，由就業安定基金負擔201,251千元，本署負擔199,747千元，本年度編列95,421千元，含業務費89,521千元、獎補助費5,900千元，其中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4,914千元，係包含： (1)相關媒體宣導製作及刊登等經費1,335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執行遣送人員及受收容人所需採檢等相關經費7,347千元。 (3)遣送人員所需國外旅費6,232千元。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639,110	移民資訊組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管理系統與強化國境安全及查驗通關所需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維護、管理與訓練及資訊安全等事項。
2000 業務費	328,349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508,8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145		1.資訊教育訓練費145千元。
2009 通訊費	23,420		2.數據網路通信費23,4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1,821		3.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等經費182,663千元，係包含：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		(1)入出國查驗系統暨移民管理系統維護等經費39,066千元。
2051 物品	45,166		(2)外來人口違法資訊偵查平臺委外維護費73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7,390		(3)航前旅客系統維護費15,31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91		(4)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費26,954千元。
2081 運費	72		(5)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維護費12,22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10,761		(6)電腦設備暨相關軟硬體維護費等44,7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0,761		(7)數位影像監控錄影系統維護費等7,672千元。
			(8)資通安全委外服務、個資保護管理及技術支援設備維護等經費10,095千元。
			(9)端點偵測、弱點掃描機制、資料防禦及外人違常相關技術支援設備維運等經費14,449千元。
			(10)對外網站及各項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相關維護費等7,016千元。
			(11)資源池管理平台維護費4,431千元。
			4.辦理資訊相關業務講習授課講座鐘點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等144千元。
			5.晶片卡及製卡設備相關耗材、各類電腦耗材、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入出境許可證及電腦周邊相關配備等經費44,686千元。
			6.辦公室事務性耗材、報章雜誌及防護、陳設用具購置費等480千元。
			7.外來旅客申請案件暨入國登記表資料建檔、掃描、系統問題諮詢服務等經費7,510千元。
			8.入出境微縮影資料數位化所需經費3,000千元。
			9.因公出差國內旅費191千元。
			10.電腦設備拆裝搬運費72千元。
			11.購置雲端資源池相關組件費用235千元。
			12.汰換本署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相關軟硬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508,8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體設備等經費7,025千元。 13.公文系統汰換更新經費5,030千元。 14.內網電子郵件系統更新經費6,000千元。 15.移民管理系統優化及功能擴充經費7,000千元。 16.全署網路通訊設備更新經費28,398千元。 17.松山、高雄、臺中機場及金門水頭港等4處建置人別確認輔助系統計畫，係奉行政院110年8月23日院臺法字第1100021446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72,410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42,30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0,106千元(資本門)，係包含： (1)人別確認輔助系統開發經費6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作業系統、資安防護設備等經費8,4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光纖、伺服器交換器及雲端影像監控系統等經費21,10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係教育部「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之子計畫，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所需經費18,000千元(經常門)，係包含： (1)新住民學習網站維運費用2,220千元。(資訊服務費) (2)開設新住民資訊課程費用15,280千元。(一般事務費) (3)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9.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176115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75,983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53,98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2,000千元(經常門1,200千元，資本門20,800千元)，係包含： (1)辦理大數據系統開發費11,02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辦理改造桃園資訊機房軟硬體設備等經費9,77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辦理改造桃園資訊機房規劃與設計等經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508,8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1,2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計畫經費計55,000千元(經常門10,568千元，資本門44,432千元)，係包含： (1)專案監審服務及資訊安全經費4,768千元。(一般事務費) (2)航前旅客資料及航班資訊介接所需經費5,800千元。(資訊服務費) (3)系統建置及基礎設施強化等經費44,43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係奉行政院111年7月22日院臺法字第1110021397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567,025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83,005千元(經常門36,270千元，資本門146,735千元)，係包含： (1)更新查驗設備、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架構高速智慧安全網路經費143,33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開發工作站中介軟體所需經費3,4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建置資訊安全防護平台所需經費11,138千元。(資訊服務費) (4)專案管理及監審、前置作業及假設工程所需經費25,132千元。(一般事務費) 22.外國專業人才及創業家一站式整合擴充計畫，係國發會「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子計畫，整合跨機關需求，提供外籍專業人才便捷線上申辦服務，所需經費15,000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	431,984	移民事務組	本計畫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居留、定居業務等措施。
2000 業務費	30,452		1.辦理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及居留、定居等業務經費15,890千元，係包含： (1)各項業務審查會兼職費55千元。 (2)專家學者出席費195千元。 (3)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
2006 水電費	659		
2030 兼職費	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95		
2039 委辦費	4,662		
2051 物品	67		
2054 一般事務費	22,331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508,8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7 給養費	1,260		線經費4,66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4		(4)辦公室事務用品、耗材等相關費用4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		(5)各縣市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移民輔導評核、移民專業人員訓練測驗、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研習座談、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服務品質評鑑等經費43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36		(6)辦理移民人權、新住民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協調會報、座談、展示、交流活動等經費12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36		(7)宣導跨國境婚姻媒合及移民業務，購置媒體通路及製作多媒體等經費327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000 獎補助費	401,396		(8)協助外來人口溝通及適應在臺生活所需服務站志工服務相關費用1,878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43		(9)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所需經費8,000千元，係包含：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53		<1>辦理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相關文件翻譯費用1,0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000		<2>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相關規劃及文宣品設計費用2,500千元。
			<3>相關主題宣導文案、購置媒體通路及製作多媒體等經費2,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辦理消除種族歧視指標相關研究及會議等經費2,000千元。
			(10)因公出差國內旅費159千元。
			(11)短程洽公車資9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經費1,396千元。
			3.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等所需經費400,000千元。
			4.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包含持續提供被害人庇護安置服務及相關照護措施、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透過媒體多元管道加強預防宣導、結合NGO非政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508,8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府組織，加強國際交流及安全送返被害人回國，編列14,698千元，係包含： (1)庇護安置處所水電費659千元。 (2)庇護安置處所寢具費3千元。 (3)庇護安置處所物品費18千元。 (4)辦理庇護安置處所相關管理費用等10,655千元。 (5)被害人醫療及健康檢查與心理諮商費用372千元。 (6)協助被害人生活輔導等相關通譯費用173千元。 (7)辦理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等相關費用57千元。 (8)社工人員鑑別被害人值勤及出勤費用521千元。 (9)防制人口販運業務，購置媒體通路及製作多媒體等經費54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辦理國際研討會、工作坊、國際交流、參訪及研習活動等相關費用123千元。 (11)辦理教育訓練及研習等相關費用65千元。 (12)辦理各縣市政府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成果績效評核等費用61千元。 (13)庇護安置處所被害人伙食費1,260千元。 (14)督導安置保護相關業務差旅費55千元。 (15)庇護所冷氣機及庶務性相關設備費用136千元。
05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	3,135	入出國事務組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臺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 1.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委員兼職費35千元。 2.辦理入出境法規講習授課鐘點費等5千元。 3.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耗材、辦公事務、陳設、防護等用具購置經費10千元。 4.外來人口入境停留管理協調聯繫及兩岸人民
2000 業務費	3,135		
2030 兼職費	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996		
2072 國內旅費	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5		
2084 短程車資	6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508,8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往來相關法令研修等事務費用76千元。 5.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線上系統申辦業務電話諮詢等經費2,920千元。 6.因公出差國內旅費8千元。 7.兩岸旅遊工作會談及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工作會議所需大陸地區旅費75千元。 8.短程洽公車資6千元。
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197,776	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105,738		
2003 教育訓練費	67		1.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各地服務站落實入出國管理業務經費5,559千元，係包含： (1)員工教育訓練經費12千元。 (2)臺北市服務站諮詢專線電話總機系統租金96千元。 (3)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令及業務教育訓練授課鐘點費79千元。 (4)各服務站所需辦公用品、文具紙張等經費752千元。 (5)各服務站事務機器、陳設、防護等用具購置經費223千元。 (6)各服務站環境佈置及印刷等經費772千元。 (7)各服務站辦公廳舍清潔及保全等經費2,604千元。 (8)各服務站室內空氣品質檢測費用276千元。 (9)各服務站設備及通訊器材等維護費113千元。 (10)各服務站因公出差國內旅費627千元。 (11)公務用運費2千元。 (12)短程洽公車資3千元。 2.執行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觀光客來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面談業務規劃及國境內面談工作、協調、聯繫工作業務經費94,144千元，係包含： (1)員工教育訓練經費49千元。 (2)辦理面談、法令教育、術科訓練講習等
2006 水電費	2,40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3		
2051 物品	4,531		
2054 一般事務費	75,859		
2057 給養費	19,41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5		
2072 國內旅費	1,906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6		
3000 設備及投資	86,04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5,971		
3035 雜項設備費	77		
4000 獎補助費	5,990		
4085 獎勵及慰問	5,990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508,8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場地費17千元及講座鐘點費596千元。 (3)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被服寢具、盥洗及飲食用具等經費33千元。 (4)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醫療及藥品等經費27千元。 (5)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耗材、辦公事務防護等用具購置經費545千元。 (6)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及相關法令調查工作費538千元。 (7)與地區治安機關聯絡調查、面談工作所需作業費及各專勤隊三節加菜金等2,050千元。 (8)各專勤隊環境佈置、清潔、印刷、雜支等相關費用2,842千元。 (9)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伙食費19千元。 (10)各專勤隊設備、槍械、通訊器材等維護費209千元。 (11)各專勤隊因公出差國內旅費1,074千元。 (12)公務用運費4千元。 (13)短程洽公車資3千元。 (14)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係奉行政院111年6月8日院臺法字第1110016532號函修正核定，所需總經費391,514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52,23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76,426千元，係辦理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房屋建築工程等相關費用，其中工程管理費257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預估工程結算總價245,300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257千元，計畫編列1,492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145,300千元×0.7%)×67.3%，扣除110至111年度編列數681千元，未來年度編列數554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5)新竹市專勤隊臨時收容所增設水塔77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508,8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16)南投縣專勤隊廳舍整修工程2,558千元。 (17)嘉義市專勤隊、臺南市專勤隊與臺南市第二服務站合署辦公廳舍安全強化及整修工程6,987千元。 (18)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獎勵金90千元。 3.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之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經費17,566千元，係包含： (1)員工教育訓練經費6千元。 (2)各收容所影印機租金等92千元。 (3)各收容所專業核心能力教育訓練講座鐘點費18千元。 (4)辦公室事務用耗材、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收容強制出境對象服裝、被服寢具及防護、陳設等用具購置費用628千元。 (5)收容強制出境對象救濟、審理、民間及接返團體聯絡參訪接待等作業費及各收容所三節加菜金1,082千元。 (6)執行受收容人強制遞解出境機票等相關費用6,340千元。 (7)收容強制出境對象伙食費等8,868千元。 (8)各收容所設備及通訊器材等維護費323千元。 (9)各收容所因公出差國內旅費205千元。 (10)公務用運費4千元。 4.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係奉行政院111年5月20日院臺法字第1110007442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400,998千元，分2年辦理，由就業安定基金負擔201,251千元，本署負擔199,747千元，本年度編列95,421千元，含業務費89,521千元、獎補助費5,900千元，其中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74,607千元、獎補助費5,900千元，係包含： (1)辦理收案、收容及遣送作業所需水電、車輛油料、通譯及相關行政費等5,719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508,8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水電費2,401千元、物品986千元、一般事務費2,332千元) (2)受收容人服裝、被服寢具、醫療藥品及相關耗材等經費1,337千元。 (3)執行收案、收容及遣送作業協勤人力費用等50,332千元。 (4)執行受收容人強制遞解出境機票費等6,691千元。 (5)受收容人伙食費等10,528千元。 (6)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獎勵金5,900千元。
07 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	28,628	國境事務大隊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旅客之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國境安全管制及國境線上面談工作。
2000 業務費	18,045		
2003 教育訓練費	55		1.臺日證照鑑識交流暨短期研修訓練費5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7		2.桃園機場電話交換機租金12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3.辦理法令教育、鑑識、面談及監控訓練鐘點費300千元。
2051 物品	374		4.購置辦公事務用耗材及防護、陳設等經費3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550		5.汰換各機場港口辦公椅及碎紙機等經費34千元。
2057 給養費	20		6.值班寢具及國際機場制服等洗滌費72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9		7.桃園機場廢棄物處理費、民航管制區製發證照費、查驗線執勤人員流感疫苗診斷費、執勤人員三節加菜金、實習學生及志工服務保險等費用2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00		8.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調查工作相關費用、調閱通聯費及過境遣返機票費等47千元。
2081 運費	10		9.強化國境服務品質，辦理證照辨識達人比賽及國境研討會相關交流活動等費用3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10.辦公廳舍清潔費3,018千元及保全費10,95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583		11.桃園機場特種防護團防護經費171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583		12.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室裝隔間圖繪製費用99千元。
			13.國境線查獲拒入旅客站內監護之膳食費20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508,8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證照及文書光譜影像比對鑑驗系統維護費99千元。 15.因公出差國內旅費1,500千元。 16.入出境登記表運送郵資10千元。 17.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18.高雄港國境事務隊辦公室整修工程費用10,583千元。

(0858)-48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200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車輛。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並提高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0	秘書室	本計畫係汰換警備車4輛、偵防車4輛，共計8輛，計列8,2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200		
3025 運輸設備費	8,200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000	署內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0		

移民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530,252	1,508,819	8,200	2,000		5,049,271
1000 人事費	3,512,000	-	-	-		3,512,00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3,440	-	-	-		1,973,44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48,255	-	-	-		248,25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848	-	-	-		18,848
1030 獎金	470,301	-	-	-		470,301
1035 其他給與	67,431	-	-	-		67,431
1040 加班值班費	334,005	-	-	-		334,00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1	-	-	-		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7,077	-	-	-		197,077
1055 保險	202,572	-	-	-		202,572
2000 業務費	17,496	688,102	-	-		705,598
2003 教育訓練費	-	267	-	-		267
2006 水電費	-	33,426	-	-		33,426
2009 通訊費	-	34,765	-	-		34,765
2015 權利使用費	-	32	-	-		32
2018 資訊服務費	-	203,220	-	-		203,2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71,398	-	-		71,398
2024 稅捐及規費	-	490	-	-		490
2027 保險費	-	677	-	-		677
2030 兼職費	-	90	-	-		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5	4,171	-	-		4,396
2039 委辦費	-	4,822	-	-		4,822
2051 物品	962	59,490	-	-		60,452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24	232,018	-	-		244,042
2057 給養費	-	20,695	-	-		20,69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0	1,823	-	-		2,62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66	-	-	-		2,96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290	-	-		4,290
2072 國內旅費	361	4,361	-	-		4,72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18	-	-		118
2078 國外旅費	-	11,747	-	-		11,747
2081 運費	-	95	-	-		95

移民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	107	-	-		107
2093 特別費	158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82	413,331	8,200	-		421,61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01,334	-	-		101,334
3025 運輸設備費	-	-	8,200	-		8,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10,761	-	-		310,761
3035 雜項設備費	82	1,236	-	-		1,318
4000 獎補助費	674	407,386	-	-		408,06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743	-	-		74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653	-	-		65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400,000	-	-		40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576	5,990	-	-		6,56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98	-	-	-		98
6000 預備金	-	-	-	2,000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000		2,000

移民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7			移民署	3,512,000	705,598	408,060	-
				民政支出	3,512,000	705,598	408,060	-
		1		一般行政	3,512,000	17,496	674	-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688,102	407,386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0	4,627,658	-	421,613	-	-	421,613	5,049,271
2,000	4,627,658	-	421,613	-	-	421,613	5,049,271
-	3,530,170	-	82	-	-	82	3,530,252
-	1,095,488	-	413,331	-	-	413,331	1,508,819
-	-	-	8,200	-	-	8,200	8,200
-	-	-	8,200	-	-	8,200	8,200
2,000	2,000	-	-	-	-	-	2,000

移民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0008000000				
7				內政部主管				
				0008580000				
	7			移民署	-	101,334	-	-
				3708580000				
				民政支出	-	101,334	-	-
				3708580100				
		1		一般行政	-	-	-	-
				3708581100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101,334	-	-
				370858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70858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200	310,761	1,318	-	-	-	421,613
8,200	310,761	1,318	-	-	-	421,613
-	-	82	-	-	-	82
-	310,761	1,236	-	-	-	413,331
8,200	-	-	-	-	-	8,200
8,200	-	-	-	-	-	8,200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3,44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48,25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848	
六、獎金	470,301	
七、其他給與	67,431	
八、加班值班費	334,005	
九、退休退職給付	71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7,077	
十一、保險	202,57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3,512,000	

移民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8000000														
7				內政部主管														
				0008580000														
	7			移民署	2,291	2,287	-	-	-	-	-	-	32	38	9	9	-	-
				3708580100														
		1		一般行政	2,291	2,287	-	-	-	-	-	-	32	38	9	9	-	-

署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8	90	389	389	-	-	2,809	2,813	3,177,995	3,033,596	144,399	
88	90	389	389	-	-	2,809	2,813	3,177,995	3,033,596	144,399	移民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09人，經費115,797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3,989千元。 2.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03人，經費111,808千元。

(0858)-60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7.06	2,378	1,668	31.30	52	51	20	4685-QZ。
1	燃油小客車	4	105.09	1,798	1,668	31.30	52	51	20	AQX-2972。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7.10	2,198	1,668	31.30	52	34	20	AXH-6910。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41	111.12	5,123	2,280	27.60	63	9	19	008。預計111年12月購置。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106.09	2,988	2,280	27.60	63	34	19	KJA-0150。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106.09	2,988	2,280	27.60	63	34	19	KJA-0151。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108.09	2,998	2,280	27.60	63	26	19	KJA-0200。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108.09	2,998	2,280	27.60	63	26	19	KJA-0201。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111.12	2,998	2,280	27.60	63	9	19	003。預計111年12月購置。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111.12	2,998	2,280	27.60	63	9	19	004。預計111年12月購置。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111.12	2,998	2,280	27.60	63	9	19	007。預計111年12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488	1,668	31.30	52	9	25	偵防車，預計111年9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668	31.30	52	9	25	偵防車，預計112年10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10	2,488	1,668	31.30	52	9	25	偵防車，預計112年10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8	1,997	1,668	31.30	52	9	2	偵防車，預計112年10月汰換，截至111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爲120,100公里。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08	1,997	1,668	31.30	52	51	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11	1,997	1,668	31.30	52	51	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5	1,997	1,668	31.30	52	51	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6	1,997	1,668	31.30	52	51	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1.07	2,198	1,668	31.30	52	51	3	4126-R8。勤務車(大億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3.08	1,997	1,668	31.30	52	9	3	偵防車，預計112年10月汰換，截至111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爲116,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853公里。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3.08	1,998	1,668	31.30	52	51	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3.08	1,998	1,668	31.30	52	51	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4.05	1,998	1,668	31.30	52	51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4.05	1,998	1,668	31.30	52	51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4.05	1,998	1,668	31.30	52	51	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9	1,998	1,668	31.30	52	51	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198	1,668	31.30	52	51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198	1,668	31.30	52	51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198	1,668	31.30	52	51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198	1,668	31.30	52	51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198	1,668	31.30	52	51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198	1,668	31.30	52	51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198	1,668	31.30	52	51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198	1,668	31.30	52	51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198	1,668	31.30	52	51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198	1,668	31.30	52	51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198	1,668	31.30	52	51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198	1,668	31.30	52	51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198	1,668	31.30	52	51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198	1,668	31.30	52	51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198	1,668	31.30	52	51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198	1,668	31.30	52	51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198	1,668	31.30	52	51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198	1,668	31.30	52	51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198	1,668	31.30	52	51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198	1,668	31.30	52	51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198	1,668	31.30	52	51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198	1,668	31.30	52	51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198	1,668	31.30	52	51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198	1,668	31.30	52	51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198	1,668	31.30	52	51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198	1,668	31.30	52	51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6.09	1,998	1,668	31.30	52	34	20	ANX-0718。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6.09	1,998	1,668	31.30	52	34	20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6.09	1,998	1,668	31.30	52	34	20	ASC-5079。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6.09	1,998	1,668	31.30	52	34	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6.09	1,998	1,668	31.30	52	3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6.09	2,198	1,668	31.30	52	3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6.09	2,198	1,668	31.30	52	3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6.09	2,198	1,668	31.30	52	3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6.09	2,198	1,668	31.30	52	3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6.09	2,198	1,668	31.30	52	3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6.09	2,198	1,668	31.30	52	3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6.09	2,198	1,668	31.30	52	34	3	偵防車。

(0858)-62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6.09	2,198	1,668	31.30	52	3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6.09	2,198	1,668	31.30	52	3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6.09	2,198	1,668	31.30	52	3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6.09	2,359	1,668	31.30	52	3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6.09	2,359	1,668	31.30	52	3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6.09	2,359	1,668	31.30	52	3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7.10	1,998	1,668	31.30	52	3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7.10	1,998	1,668	31.30	52	34	3	AXH-6905。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10	2,198	1,668	31.30	52	3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10	2,198	1,668	31.30	52	3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10	2,198	1,668	31.30	52	3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10	2,198	1,668	31.30	52	3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10	2,198	1,668	31.30	52	3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10	2,198	1,668	31.30	52	3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10	2,198	1,668	31.30	52	3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10	2,198	1,668	31.30	52	3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10	2,198	1,668	31.30	52	3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10	2,198	1,668	31.30	52	3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10	2,198	1,668	31.30	52	3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10	2,198	1,668	31.30	52	3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10	2,198	1,668	31.30	52	3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10	2,198	1,668	31.30	52	3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10	2,198	1,668	31.30	52	3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10	2,198	1,668	31.30	52	3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10	2,198	1,668	31.30	52	3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10	2,198	1,668	31.30	52	3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10	2,198	1,668	31.30	52	3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10	2,198	1,668	31.30	52	3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10	2,198	1,668	31.30	52	3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10	2,198	1,668	31.30	52	3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10	2,198	1,668	31.30	52	34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8.09	1,987	1,668	31.30	52	26	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8.09	2,198	1,668	31.30	52	26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8.09	2,198	1,668	31.30	52	26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8.09	2,198	1,668	31.30	52	26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8.09	2,198	1,668	31.30	52	26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8.09	2,198	1,668	31.30	52	26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8.09	2,198	1,668	31.30	52	26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8.09	2,198	1,668	31.30	52	26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9.09	2,198	1,668	31.30	52	26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9.09	2,198	1,668	31.30	52	26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9.09	2,198	1,668	31.30	52	26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9.09	2,198	1,668	31.30	52	26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9.09	2,198	1,668	31.30	52	26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9.09	2,198	1,668	31.30	52	26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9.09	2,198	1,668	31.30	52	26	3	偵防車。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9.09	2,198	1,668	31.30	52	26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9.09	2,198	1,668	31.30	52	26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9.09	2,198	1,668	31.30	52	26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9.09	2,198	1,668	31.30	52	26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9.09	2,198	1,668	31.30	52	26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9.09	2,198	1,668	31.30	52	26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9.09	2,198	1,668	31.30	52	26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9.09	2,198	1,668	31.30	52	26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10.08	1,798	1,668	31.30	52	9	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10.08	1,798	1,668	31.30	52	9	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10.08	1,798	1,668	31.30	52	9	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10.08	2,198	1,668	31.30	52	9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10.08	2,198	1,668	31.30	52	9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10.08	2,198	1,668	31.30	52	9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10.08	2,198	1,668	31.30	52	9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10.08	2,198	1,668	31.30	52	9	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11.09	1,969	1,668	31.30	52	9	3	001。偵防車。預計111年9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11.12	1,995	1,668	31.30	52	9	3	005。偵防車。預計111年12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11.12	1,995	1,668	31.30	52	9	3	006。偵防車。預計111年12月購置。
1	電動汽車（小客車－含電池）	4	109.08	0	0	0.00	0	23	2	7625-E2。
2	燃油機車	1	91.05	125	624	31.30	20	3	2	LL9-703、LL9-705
4	燃油機車	1	95.04	125	1,248	31.30	39	7	4	CYD-633、CYD-635、CYD-636、CYD-637
63	燃油機車	1	95.11	125	19,656	31.30	615	107	56	A5A-732、A5A-735、A5B-001、A5B-002、A5B-003、A5B-006、A5B-008、A5B-009、A5B-010、A5B-011、A5B-012、A5B-013、A5B-015、A5B-016、A5B-017、A5B-018、A5B-020、A5B-021、A5B-022、A5B-023、A5B-025、A5B

(0858)-64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54	燃油機車	1	96.10	125	16,848	31.30	527	92	48	-026、A5B-027、A5B-028、A5B-029、A5B-030、A5B-036、A5B-039、A5B-051、A5B-052、A5B-053、A5B-055、A5B-056、A5B-057、A5B-058、A5B-059、A5B-062、A5B-067、A5B-070、A5B-071、A5B-072、A5B-073、A5B-075、A5B-078、A5B-079、A5B-080、A5B-083、A5B-090、A5B-091、A5B-093、A5B-096、A5B-097、A5B-099、A5B-100、A5B-101、A5B-107、A5B-108、A5B-109、A5B-110、A5B-111、A5B-112、A5B-113、A5B-115 008-BEV、078-BEV、022-BEV、038-BEV、066-BEV、005-BEV、006-BEV、007-BEV、017-BEV、018-BEV、023-BEV、025-BEV、051-BEV、028-BEV、029-BEV、052-BEV、053-BEV、057-BEV、062-BEV、063-BEV、065-BEV、081-BEV、088-BEV、009-BEV、010-BEV、019-BEV、020-BEV、021-BEV、026-BEV、027-BEV、086-BE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V、087-BEV、089-BEV、039-BEV、032-BEV、055-BEV、056-BEV、058-BEV、061-BEV、079-BEV、082-BEV、083-BEV、015-BEV、011-BEV、012-BEV、013-BEV、033-BEV、035-BEV、037-BEV、072-BEV、073-BEV、075-BEV、076-BEV、077-BEV。
29	燃油機車	1	97.08	125	9,048	31.30	283	49	26	963-CVY、975-CVY、976-CVY、970-CVY、979-CVY、983-CVY、973-CVY、967-CVY、968-CVY、961-CVY、965-CVY、966-CVY、981-CVY、982-CVY、980-CVY、231-CVM、235-CVM、236-CVM、226-CVM、229-CVM、232-CVM、237-CVM、239-CVM、233-CVM、230-CVM、227-CVM、225-CVM、228-CVM、238-CVM。
1	小型警備車	7	95.11	2,350	1,668	31.30	52	9	20	4007-QC。預計111年9月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7	95.11	2,350	1,668	31.30	52	9	20	4009-QC。預計111年9月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7	95.11	2,350	1,668	31.30	52	9	20	4019-QC。預計111年9月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7	95.11	2,350	1,668	31.30	52	9	20	4027-QC。預計111年9月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7	95.11	2,350	1,668	31.30	52	9	20	4028-QC。預計111年9月汰換。

(0858)-66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型警備車	7	96.10	2,350	1,668	31.30	52	9	20	0433-QW。預計112年10月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7	96.10	2,350	1,668	31.30	52	9	20	0437-QW。預計111年9月汰換，改爲購置偵防車。
1	小型警備車	7	97.09	2,351	1,668	31.30	52	9	20	4369-UW。預計112年10月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7	97.09	2,351	1,668	31.30	52	9	20	4370-UW。預計112年10月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7	97.09	2,351	1,668	31.30	52	9	20	4371-UW。預計112年10月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6	98.08	2,488	1,668	31.30	52	9	3	4018-VB。預計111年9月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7	99.08	2,488	1,668	31.30	52	51	3	3726-YE。
1	小型警備車	7	100.08	2,488	1,668	31.30	52	9	3	3127-QH。預計111年9月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7	101.04	2,488	1,668	31.30	52	9	3	7155-UX。預計111年9月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7	106.09	2,198	1,668	31.30	52	34	3	ANN-5711。
1	小型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31.30	52	26	3	BEE-8302。
1	小型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31.30	52	26	3	BEE-8312。
1	小型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31.30	52	26	3	BEE-8322。
1	小型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31.30	52	26	3	BEE-8325。
1	小型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31.30	52	26	3	BEE-8332。
1	小型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31.30	52	26	3	BEE-8350。
1	小型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31.30	52	26	3	BEE-8352。
1	小型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31.30	52	26	3	BEE-8353。
1	小型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31.30	52	26	3	BEE-8360。
1	小型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31.30	52	26	3	BEE-8361。
1	小型警備車	7	109.09	2,198	1,668	31.30	52	26	3	AXS-8121。
1	小型警備車	7	109.09	2,198	1,668	31.30	52	26	3	AXS-8131。
1	小型警備車	7	109.09	2,198	1,668	31.30	52	26	3	AXS-8132。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型警備車	7	109.09	2,198	1,668	31.30	52	26	3	AXS-8133。
1	小型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1.30	52	9	3	BBN-5287。
1	小型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1.30	52	9	3	BBN-5332。
1	小型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1.30	52	9	3	BBN-5351。
1	小型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1.30	52	9	3	BBN-5352。
1	小型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1.30	52	9	3	BBN-5360。
1	小型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1.30	52	9	3	BBN-5361。
1	小型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1.30	52	9	3	BBN-5363。
1	小型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1.30	52	9	3	BBN-5370。
1	小型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1.30	52	9	3	BBN-5373。
1	小型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1.30	52	9	3	BBN-5376。
1	小型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1.30	52	9	3	BBN-5383。
1	小型警備車	6	111.12	2,359	1,668	31.30	52	9	3	002。 預計111年12月購置。 本署配合勤業務需要按不等折扣計算，計編列油料費7,188千元，養護費2,730千元。
	合計				330,876		10,289	5,126	1,091	

(0858)-68

預算員額：

職員	2,291 人	技工	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8 人	合計：	2,80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389 人		
工友	3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移民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0處	58,532.22	1,306,800	2,258	25處	6,169.85	144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8處	51,186.73	250,567	143	3處	55,121.62	-
合　計		109,718.95	1,557,367	2,401		61,291.47	144

署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9處	16,263.47	712	66,949	78	80,965.54	712	66,949	2,4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處	80.27	-	-	-	106,388.62	-	-	143
	16,343.74	712	66,949	78	187,354.16	712	66,949	2,623

移民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合計				-	401,396
1.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401,396
(1)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01				-	1,39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112	-	743
[2]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各縣市辦理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112	-	653
(2)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 02				-	400,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12	-	400,000

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401,396
-	-	-	-	401,396
-	-	-	-	1,396
-	-	-	-	743
-	-	-	-	653
-	-	-	-	400,000
-	-	-	-	400,000

移民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70858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退休職人員	照護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
(2)3708581100					-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獎勵金	02	112-112	舉發人	依據「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核發之舉發獎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708580100					-
一般行政					
[1]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	01	112-112	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人員遺眷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	-

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6,664	-	-	6,664
-	6,664	-	-	6,664
-	6,566	-	-	6,566
-	576	-	-	576
-	576	-	-	576
-	5,990	-	-	5,990
-	5,990	-	-	5,990
-	98	-	-	98
-	98	-	-	98
-	98	-	-	98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4	29	286	2	15	286
考察	3	24	231	1	10	186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	-	-	1	5	100
談判	-	-	-	-	-	-
進修	1	5	55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移民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臺越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80	越南(河內)	越南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內排國際機場	1.為強化臺越雙方於102年7月10日簽署MOU後之定期交流與高層互訪機制，本訪團預訂赴越南河內與越南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共同舉行移民事務會議，雙方代表人員將面對面就移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合作交流。 2.為強化機關密碼管考，確保通信保密裝備運作順遂，暢通新型保密裝備功能及現行保密系統運作機制，蒐整各工作組相關意見，有效精進密碼管制業務與新型保密裝備運作。	112.03-112.12	5	2
02 臺印尼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80	印尼(雅加達)	印尼移民總局、雅加達機場	1.為強化臺印雙方於101年9月28日簽署MOU後之定期交流與高層互訪機制，本訪團預訂赴印尼雅加達與印尼移民總局共同舉行移民事務會議，雙方代表人員將面對面就移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合作交流。 2.為強化機關密碼管考，確保通信保密裝備運作順遂，暢通新型保密裝備功能及現行保密系統運作機制，蒐整各工作組相關意見，有效精進密碼管制業務與新型保密裝備運作。	112.03-112.12	5	2
03 臺日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80	日本(東京)	日本法務省出入國在留管理	1.為強化臺日雙方於103年11月20日簽署MOU後之定期交流與高層互訪	112.03-112.12	4	1

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9	45	6	8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無	
36	57	6	99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無	
16	34	2	5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無	

移民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　畫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廳、東京成田國際機場	機制，本訪團預訂於日本東京舉行臺日移民事務會議，雙方代表人員將面對面就移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合作交流。 2.爲強化機關密碼管考，確保通信保密裝備運作順遂，暢通新型保密裝備功能及現行保密系統運作機制，蒐整各工作組相關意見，有效精進密碼管制業務與新型保密裝備運作。			

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0858)-80

移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臺日證照鑑識交流暨短期研修-80	日本(東京)	爲強化臺日兩國入出境管理合作關係，規劃以短期研修方式，派員前往日本東京成田機場僞變造文書對策室，學習日方僞變造文書鑑識技術。	112.11-112.12	5	1

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44	11	-	55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

移民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交流互訪80	大陸地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或中國警察協會	1.業務參訪、交流及互動座談會(含參加國內各執法機關組團赴陸)。 2.受邀出席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112.01 - 112.12	3	1
02 兩岸旅遊工作會談及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工作會議80	福建省福州市	拜會福州市公安局、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福州辦公室	1.參加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與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工作磋商會議，建立及強化兩岸事務聯繫管道。 2.參加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工作會議研討會，促進瞭解及研擬妥善政策。	112.01 - 112.12	4	2

署
畫預算類別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2	16	2	3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有	本署偕同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於108年赴大陸吉林省進行警務參訪。
33	34	8	75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無	

移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515,486	704,112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515,486	704,112	-	-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6,664	401,396	-	4,627,658
-	6,664	401,396	-	4,627,658

移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移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01,334	-	8,2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101,334	-	8,200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84,399	227,680	-	421,613	5,049,271
84,399	227,680	-	421,613	5,049,271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0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113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	109-112	0.76	0.36	0.18	0.22	-	1.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176115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數編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科目0.22億元。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109-114	3.92	0.19	0.33	0.76	2.64	1.行政院111年6月8日院臺法字第1110016532號函修正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數編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科目0.76億元。
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	111-112	1.99	-	1.04	0.95	-	1.行政院111年5月20日院臺法字第111000744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數編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科目0.95億元。
松山、高雄、臺中機場及金門水頭港等4處建置人別確認輔助系統計畫	111-112	0.72	-	0.42	0.30	-	1.行政院110年8月23日院臺法字第1100021446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數編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科目0.3億元。
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	112-114	5.67	-	-	1.83	3.84	1.行政院111年7月22日院臺法字第1110021397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數編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科目1.83億元。

移民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4,726	96
1.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726	96
(1)大陸偷渡犯前運及遣返委辦計畫	112-112	大陸偷渡犯前運及聯繫見證委辦費。	64	96
(2)辦理移民輔導諮詢專線委外服務案	112-112	委託辦理移民輔導諮詢專線(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4,662	-

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4,822
-	-	-	4,822
-	-	-	160
-	-	-	4,662

(0858)-94

移民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8000000		
7				內政部主管		
				0008580000		
	7			移民署	5,202	
				3708580000		
				民政支出	5,202	
				3708581100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5,202	1.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及刊登等經費1,335千元。 2. 辦理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千元。 3. 辦理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367千元： (1) 宣導跨國境婚姻媒合及移民業務，購置媒體通路及製作多媒體等經費327千元。 (2)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宣導業務，相關主題宣導文案、購置媒體通路及製作多媒體等經費2,500千元。 (3) 防制人口販運業務，購置媒體通路及製作多媒體等經費540千元。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1.遵照辦理。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2.遵照辦理。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遵照辦理。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4.遵照辦理。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5.本署無軍事裝備及設施。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6.遵照辦理。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7.遵照辦理。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8.遵照辦理。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9.本署無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0.遵照辦理。
11.	前述3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遵照辦理。
12.	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遵照辦理。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3.遵照辦理。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7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14.遵照辦理。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	1.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遵照辦理。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遵照辦理。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	4.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本署無軍事裝備及設施。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	6.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	

(0858)-100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	7.遵照辦理。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	8.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	

(0858)-102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本署無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遵照辦理。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	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	本署無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

(0858)-104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遵照辦理。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遵照辦理。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	非本署業務。

(0858)-106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td><td rowspan="2">辦理情形</td></tr>
<tr><td>項次</td><td>內容</td></tr>
<tr><td></td><td>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td><td></td></tr>
<tr><td>(八)</td><td>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d></td><td>全國查獲件數</td><td>全國嫌疑犯人數</td><td>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d></tr><tr><td>106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td><td>非本署業務。</td></tr>
<tr><td>(九)</td><td>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td><td>非本署業務。</td></tr>
</table>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遵照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	本署無主管之國營事業。

(0858)-108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本署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	本署無轉投資事業。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本署無捐助之財團法人。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	非本署業務。

(0858)-110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二、 (一) 1. 2. 3.	內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移民署 111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計畫」共編列474萬6千元，凍結50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下列各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28萬6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111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國外旅費」編列474萬6千元。惟國際間皆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實施相關防疫管制且國際會議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為因應國際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加上新型變種病毒Omicron影響情況不明，應評估派員出國考察、參訪、參與實體性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因應國際新冠疫情影響，重新評估派員出國考察、參訪、參與實體性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經費應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編列46億5,326萬5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474萬6千元，移民署為辦理各項主管業務，安排派員出國計畫，惟109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准予動支。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	111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9,906萬2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464萬6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111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之「國外旅費」編列464萬6千元，執行駐外移民署人員輪調及返國述職所須往返旅費。 惟新冠肺炎因變種病毒Omicron導致疫情再起，全球已有多國出現Omicron個案，鑒於新型變種病毒有重複感染的高風險，導致當前疫苗效力減弱，移民署輪調機制應考量疫情變化，儘量減少人員流動。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全球疫情趨緩，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3億0,593萬5千元，其中「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之「國外旅費」，編列10萬元，參加美國防制人口販運自由聯盟會議，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審酌疫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8 萬 6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准予動支。
1.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編列 46 億 5,326 萬 5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8	

(0858)-112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 6 千元。移民署為辦理各項主管業務，安排派員至中國之計畫，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中國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與中國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 9,906 萬 2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2 萬 2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 313 萬 5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 萬 4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明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 萬 4 千元，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參加兩岸小三通工作會談及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工作會議。 惟受新冠肺炎影響，從2020年2月10日起，兩岸小三通已中斷近兩年時間，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評估，我國第二劑的疫苗覆蓋率須達6成，並考量對岸疫情控制情況，開放邊境才能納入討論。而兩岸在政治上的角力，也成小三通在後疫情時代，能否重新開放的關鍵要素。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全球疫情趨緩後兩岸通航，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737 萬 5 千元。移民署於 111 年度新增「公文紙本影像數位化掃描及回溯建檔計畫」，惟查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總決標金額為 418 萬 1 千元，與預算說明 318 萬 1 千元金額似不相符，爰凍結 20 萬元，俟移民署針對計畫之內容及其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准予動支。
(四) 1.	111 年度移民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3 億 0,593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3 億 0,593 萬 5 千元，包含「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及「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各編列 313 萬 5 千元及 8,671 萬 1 千元，係辦理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	本署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准予動支。

(0858)-114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查逾期外來人口數由 106 年度之 7 萬 9,909 人，攀升至 109 年 8 萬 6,061 人，今年截至 7 月已高達 8 萬 1,732 人。其中，又以行蹤不明之失聯移工占比最高，106 年迄今均近 6 成。惟 109 年及 110 年（1-7 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含主動投案）比率卻低於 4 成，查獲比率分別為 33.85%及 23.75%，恐造成就業及社會治安問題。 為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需要，並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移民署推動「擴大自行到案專案」。由於疫情逐漸和緩，外籍移工引進來臺也逐漸開放，移民署應加強查緝力道，推動全國大掃蕩勤務，配合強化相關法規裁罰機制以達嚇阻效果，並強化源頭管理配套，從源頭減少外籍移工發生失聯情形，降低失聯誘因。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移工失聯之問題就政策面及法規面提出具體規劃及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據統計資料顯示，外國人逾期滯臺人數至 110 年 4 月底已經高達 8 萬 1,538 人，其中又以失聯移工為主，復查 106 至 109 年度失聯移工介於 4 萬 8,490 人至 5 萬 2,316 人，占逾期居留人數的比率都超過 9 成。來臺工作移工為我國經濟及家庭照護提供非常大的助益，但如果逾期不依規定重新辦理聘僱或者失聯轉入地下經濟，對於社會安全以及工作權等乃至稅捐收入都有不利的影響，移民署為主責機關，111 年度預算經費相較 110 年又增加 2 億 0,028 萬 5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	本署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4 億 0,840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告，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3 號函復准予動支。
1.	鑒於時有外籍移工雖已有勞動部之工作聘僱許可，卻因仲介及雇主之辦理疏失等不可歸責於外籍移工等事由，致移工居留逾期，恐面臨罰鍰、遣返及限制入境之行政處分。 惟申辦居留證文件中，移工的護照時被仲介或雇主保管，工作聘僱許可函更是勞動部直接發給雇主的文件，加上申請時語言的門檻、多機關的窗口以及家事移工請假之高難度，實務上移工只能委託仲介或雇主辦理。移工不應因不可歸責移工之相關行政作業疏失，面臨被要求遣返出境之行政處分。 查 107 年移民署即為了外籍白領勞工設置了一站式的「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其中直接包辦居留證、聘僱許可，包括移民署及勞動部的業務。僅需移民署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間之行政協調，即可建立友善於外籍移工之「一站式服務平台」，避免發生外籍移工已有工作聘僱許可，僅因未辦理居留手續，即遭罰緩、遣返及限制入境的後果。 移民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已於 110 年 3 月 5 日及 4 月 22 日針對上列事項召開研商會議，刻正研議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會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完成「移工聘僱許可及居留延期一站式申辦建置方式及期程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其中「資訊系統及	

(0858)-116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案」編列 1,302 萬 8 千元，維護第一代 e-Gate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然該系統從 2011 年建置至今，參考移民署提供數據，2016 年至 2021 年 7 月，國人使用 e-Gate 比例均未達 6 成，外國人使用更低於 2%，顯見移民署宣導出入境旅客使用 e-Gate 成效有待加強，致使 e-Gate 建置 10 年卻未能有效紓解國門人工查驗壓力。當前疫情逐漸趨緩，未來國人及外國旅客出入境需求大增，恐對國境管理產生負荷。 移民署應想方設法提高旅客使用 e-Gate 比例，提升出入境之便利性，增加外國旅客來臺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e-Gate 使用率提升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4 億 0,840 萬 3 千元。惟國人 e-Gate 使用率未達 6 成，外人使用率更不及 2%，移民署應加強宣導旅客註冊及使用 e-Gate 通關。另自 109 年以來，移民署及有關單位尚未與任何國家簽署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應針對雙方國民往來互動頻繁且安全顧慮低之國家，加速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提升 e-Gate 使用率及強化與各國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之整體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鑒於全球化腳步迅速，各項跨國商務旅遊及經濟文化交流活動日益頻繁，國際各國合作越來越密切，我國民眾出入各國過境通關亦漸趨頻繁，通關便利性亦是民眾所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需；然查，移民署推動與其他國家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雖於 105 至 108 年間已與美國、韓國、澳洲及義大利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但自 109 年以來，我國未再與任何國家簽署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為使國人於各國國境出入便利且兼顧我國土安全前提下，爰要求移民署應針對我國友好、國民往來互動頻繁且安全顧慮低之國家，透過與其他國家各項雙邊會議及各種與駐臺機構交流時機積極提出，以加速推動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其中「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之「維運新住民學習網站」編列 180 萬元，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科技資源，提高資訊素養，加強與臺灣社會接軌能力，在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中，提供線上數位課程、電子書下載等協同學習平台。 然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註冊會員僅 7,969 人，相比新住民近 57 萬人，註冊比例只有 0.01%，普及率有待加強，可見移民署弭平新住民數位落差之規劃，其具體績效有待審視缺失。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4 億 0,840 萬 3 千元，其中「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案」編列 1,302 萬 8 千元。根據移民署所提供之資料，自 105 至 110 年（1 至 7 月）國人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使用率均未達 6 成，外國人使用	

(0858)-118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率均低於 2%，顯示未能有效紓緩人工查驗壓力，執行情形未符合預期。另，惟查除 109 年以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入出境人數外，我國自 105 年以來入出境總人次呈穩定增加趨勢，105 年入出境總人次為 5,044 萬 4 千人，108 年為 5,797 萬 3 千人，對國境管理已產生負荷，移民署應加強宣導旅客註冊及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通關，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其中「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編列 2,380 萬元，係教育部「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之子計畫，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經查，該計畫執行超過 5 年，每年編列兩千餘萬元，惟截至 109 年 9 月止參與會員人數僅 6,000 餘人，僅佔全國新住民總數 0.9%。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第 1 點第 8、9 項編列 418 萬 6 千元，提供志工服務，協助他國移入我國人口適應在臺生活，以及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辦理相關審議會議、文宣資料整理與影片製作。 惟侵害外勞人權及剝削事件屢次發生，以美國 2020 年人權報告中揭露，在臺大型遠船隊之外籍漁工，時常遭受人身暴力威脅、毆打、拒發食物與飲水、扣留身分文件、扣減薪資等不公平待遇，政府有失	本署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准予動支。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監督之責。爰凍結 10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外勞人權及工作權具體改善方針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 313 萬 5 千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為移民署最核心之業務，包含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等相關業務。惟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逾期外來人口數創歷年新高，又查獲行蹤不明外籍移工數為歷年最低，爰凍結 50 萬元，俟移民署針對逾期外來人口改善結構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准予動支。
(八)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671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准予動支。
1.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671 萬 1 千元，係為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經查，110 年度預算審查，對於該項目之執行有許多附帶決議。疫情影響下，在臺逾期停留、居留（近年來累積人數超過 8 萬），與失聯移工人數持續增加（近年來約 5 萬人），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日增，未來恐產生諸多社會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	

(0858)-120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671 萬 1 千元。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然據移民署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未查獲失聯移工人數仍有 5.2 萬多人，顯示查緝成效不彰，恐對社會安全與治安造成隱憂，需加強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671 萬 1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0 年度增加 2,402 萬 4 千元（增幅 38.32%），移民署應說明預算大幅提升之原因。此外，近年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情形有逐年攀升之情形，長久以來恐造成就業及社會治安問題，更可能形成防疫破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加強查察逾期人口工作及強化相關法規裁罰機制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3 億 0,593 萬 5 千元，其中「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671 萬 1 千元。移民署職司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更落實督導聯繫及輔導等業務，近年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少年有增加趨勢。內政部於 106 年函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又於 109 年提供失聯移工孕母與子臨時安置服務，惟現行相關措施仍未盡兒童權益保障，恐有違兒童權利公約精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會同相關機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保障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兒童權益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	因來臺外籍移工人數持續攀升，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少年有增加趨勢(生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且其生母多為失聯移工或不實身分者。移民署雖於 109 年起提供失聯移工孕母與子臨時安置服務，以保障渠等返國前在臺權益。惟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仍不利兒童權益保護，移民署應與有關機關加強合作預防輔導措施，並積極查處失聯移工，以減少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情形。爰要求移民署應於 3 個月內就「強化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兒童權益保護及積極查處失聯移工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59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十)	監察院於 108 年針對未落實處理外籍移工子女身分權益、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懷孕移工政策難以落實，通過糾正行政院、移民署及勞動部，其中指出移民署研訂對外籍移工子女身分問題的處理流程與現實脫節；然依監察院調查發現，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非本國籍曾經失聯移工的兒童及少年(黑戶寶寶)總數計 933 名，惟檢視政府對懷孕移工之相關協助措施，看得到卻用不到，因大部分雇主不願聘用懷孕移工，懷孕移工因無勞役，無法申請生育給付，沒有待產處所，也養不起孩子，只好選擇「逃逸」，而產下的子女就成為沒有身分、沒有健保，無法就醫、安置的「黑戶寶寶」，該非婚生子女就成為非法移民。為解決外籍移工黑戶寶寶長期問題，爰要求內政部及移民署除應就監察院糾正事項提出目前辦理進度外，亦需就懷孕移工身分登錄及懷孕期間行蹤，制定具體管理規範，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5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0858)-122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近年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以致各收容所平均收容天數增長，移民署應注意收容人情緒狀況，設法提升收容量能及加強協調各國，增加安排遣送專機或包機，妥適推動加速遣送作業，以避免收容所收容人數過多，進而發生衝突及感染事件發生。爰要求移民署應於 2 個月內，就「關懷收容人身心狀況及提升收容量能、加速遣送作業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5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十二)	衛生福利部自 108 年起辦理「救護技術員災難心理教育訓練計畫」，針對參與救災警消人員提供團體心理諮商，並透過地方衛生局轉介免費諮商服務，而不透過服務機關，可以使同仁沒有疑慮地求助。移民機關執法同仁因為勤務的特性，面對執法現場重大事件衝突，造成心理創傷需要療癒，情況較一般文官頻繁，機關及業務文化也充斥不鼓勵示弱、求助的特性。上揭訓練計畫轉介諮商、不透過服務機關辦理之方式，十分適合擴大至移民人員。移民署應與衛生福利部積極協調聯繫，提供移民同仁上開方式之心理健康照顧。爰請移民署參照辦理，就移民人員心理健康資源不透過服務機關轉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69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十三)	移民署人員終於在 110 年 11 月納入比照國軍之醫療照護，加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該方案適用對象之規定：「上開(一)及(二)退休人員須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及空中勤務機關（學校）任職滿 10 年以上」，稽其文字意指，在上述警消海移空等機關綜合累計滿 10 年服務年資者，亦應有其適用，然而移民署實務認定上卻框限在移民機關服務之年資，因移民署經歷過改制，有相當	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台內移第 111091063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員係由警察機關移撥而來，因此對移民人員適用本方案特別不公平，宜予檢討改善，納入所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之年資。爰請移民署參照辦理，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年資採計認定之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我國自 105 年 8 月陸續給予新南向目標國家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以免簽或有條件免簽方式來臺外國人，然近年度發現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有逐年增加之勢，雖然 108 年度移民署辦理「擴大自行到案專案」讓逾期停留的總人數有稍許下降，但是以免簽或有條件免簽入境來臺被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的人數反而上升至 1,359 人，占查獲人數比率之 24.7%。 免簽或有條件免簽方式來臺的外國人，我國的管制措施未如來臺受聘的移工或家庭看護工，而其來臺也未具工作許可，如果有非法聘用或從事不法行為，對於社會安全安定有不利影響，爰要求移民署將查核情形提供外交部檢討相關免簽政策時參考，避免有心從事不法人員藉由該便利措施進入國境。	一、遵照辦理。 二、另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移署入字第 1110038466 號函將「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以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來臺查核情形」送外交部檢討相關免簽政策時參考在案。
(十五)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第 8 點編列 12 萬 7 千元，加強與新南向國家人才交流，及辦理外國移民官標竿學習訓練課程費。 惟政府從 2016 年成立新南向政策辦公室以來，臺灣在與鄰近新南向國家發展經濟及經貿關係上，貿易順差從 2017 年的 237.19 億美元下降至 2020 年的 138.59 億美元，雙邊貿易每況愈下，可見政策執行成果不盡理想。	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6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0858)-124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此，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實有效運用之雙邊人才交流書面報告。	
(十六)	有鑑於東亞搶工趨勢，日本已在研議開放特定藍領工移工居留限制；移工輸出國亦相繼提出零付費政策。國內等電子大廠亦相繼加入責任商業聯盟(RBA)提升移工勞動條件，顯見移工市場已逐漸由買方市場轉變為賣方市場，為整體應對臺灣勞動力缺乏及國際搶工浪潮，應儘速研議適度開放移工居留限制相關規劃，事涉「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行政命令，爰請移民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議藍領移工適度開放居留限制相關規劃，並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78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十七)	移民署於 111 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第 1 點第 6 項編列 12 萬 2 千元，鑒於臺灣新住民人口及新住民二代，總計已破百萬人，成為臺灣至關重要的發展力量，移民署遂辦理移民人權、新住民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協調會報、座談、展示、交流等活動。 然根據美國 2020 年度關於臺灣的人權報告指出，外籍配偶在家庭外是遭受社會歧視的對象，有時在家庭內也同樣備受異樣眼光對待，致使新住民難以適應及融入臺灣社會，對於自身權益受損往往只能忍氣吞聲。 爰此，請移民署針對提升新住民人權提出相關作法之書面檢討報告。	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57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十八)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671 萬 1 千元，已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2,402 萬 4 千元(增幅	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6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8.32%)。工作內容為：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 (一)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2 國際公約，辦理移民收容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8 條之 4 等規定：移民署辦理暫予收容最長不得逾 15 日，且收容處分前應給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暫予收容屆滿前，該署若認為有續予收容必要，應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期間最長不得逾 45 日；續予收容屆滿後，該署若認為有繼續收容必要，應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期間最長不得逾 40 日，亦即前後收容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日。且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避免發生收容代替羈押之情形，移民署應推動加速遣返作業。 (二)疫情期間平均收容天數增長，部分收容所發生收容人情緒躁動衝突 因疫情影響，各國採嚴格境管，進而影響移民署遣送勤務之執行，收容所平均收容天數增長，於 110 年 5 月 3 日發生宜蘭收容所外籍收容人情緒不穩而鼓譟暴動、打架衝突事件。據移民署提供近年度收容所之收容情形（詳表 1），106 至 108 年平均收容天數多維持在 30 天以內，惟 109 年增至 36.41 天，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平均收容天數增至 46.42 天。 移民署說明，受收容人主要以越南和印尼籍居多，泰國和菲律賓籍為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少數。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收容所人數計 464 人，占總收容量上限（1,323 人）之 35.07%，還在可控制範圍，但臺灣持續查處違規停（居）留人口，收容人數有增長趨勢，若不能有效去化滯留收容人數，收容期間延長容易造成受收容人情緒不穩，移民署應注重穩定受收容人情緒，加速推動遣送作業，減少受收容人收容天數，以避免收容所發生宜蘭收容所外籍收容人衝突事件重複上演： 收容所暴動影片曝光！打飯班 90 秒連開 3 戒區門寢室淪霸凌肉砧板 2021 年 5 月 3 日東森新聞 「日前移民署宜蘭收容所上演 2 件離譜收容人脫序行徑，據監視器畫面，收容人吃飯送鍋碗瓢盆時，趁所方降低警戒心，聯手將戒區門打開，連續開啟 3 道門。 不僅如此隔天更爆發寢室 1 名越南籍收容人疑不滿正行跪拜穆斯林甘比亞籍室友，聯合其他收容人對他大打出手。隔天上午 10 時許又爆發寢室衝突。該寢室約 18 名收容人同住，1 名甘比亞籍男子，因信奉穆斯林對此在舍房內跪拜儀式，同住的越南籍男子疑不滿他發出的祈禱聲響影響他睡眠，憤怒之下竟揪同其他收容人圍毆甘比亞籍男子，所方人員見狀將受傷甘籍收容人送醫急救。」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td><td rowspan="2">辦理情形</td></tr>
<tr><td>項次</td><td>內容</td></tr>
<tr><td></td><td>各收容所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收容情形概況表
<table><tr><th>收容所名稱</th><th>可收容人數</th><th>收容人數</th><th>收容人占可收容量比率</th><th>收容逾 15 天人數</th></tr><tr><td>臺北收容所</td><td>280</td><td>88</td><td>31.43%</td><td>62 人</td></tr><tr><td>宜蘭收容所</td><td>423</td><td>77</td><td>18.20%</td><td>45 人</td></tr><tr><td>南投收容所</td><td>320</td><td>153</td><td>47.81%</td><td>102 人</td></tr><tr><td>高雄收容所</td><td>300</td><td>146</td><td>48.67%</td><td>143 人</td></tr><tr><td>合計</td><td>1,323</td><td>464</td><td>35.07%</td><td>352 人</td></tr></table>資料來源：移民署。
因此請移民署 3 個月內提出強化收容所管理收容人方案書面報告，以避免收容所再度發生宜蘭收容所外籍收容人打架衝突事件。</td><td></td></tr>
<tr><td>(十九)</td><td>全球各國新冠肺炎疫情有再起之勢，臺灣目前仍能夠在邊境嚴管的情況下維持日常作息的安全環境，請移民署於兼顧防疫下執行海外業務。</td><td>遵照辦理。</td></tr>
<tr><td>(二十)</td><td>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0 萬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且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td><td>本署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51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td></tr>
<tr><td>(二十一)</td><td>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6,690 萬元，辦理「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計畫」。基此，請移民署妥善規劃此計畫之軟硬體</td><td>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62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td></tr>
</table>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td><td rowspan="2">辦理情形</td></tr>
<tr><td>項次</td><td>內容</td></tr>
<tr><td></td><td>設備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之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爰請移民署就「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td><td></td></tr>
<tr><td>(二十二)</td><td>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其中編列「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第一代 e-Gate)維護案計 1,302 萬 8 千元。
111 年度 e-Gate 建置經費概況表
<table><tr><td>項目</td><td>111 年度(預算)</td></tr><tr><td>建置經費</td><td>計畫視旅運大樓建置期程，配合建置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預計基隆港西岸及高雄港建置經費各 1,645 萬 2,660 元，共計 3,290 萬 5,320 元。</td></tr><tr><td>經費來源</td><td>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td></tr></table>資料來源：移民署
但是，自 105 至 110 年（1-7 月）國人 e-Gate 使用率均未達 6 成，外國人使用率竟然均低於 2%，系統不能有效紓緩人工查驗壓力：
105 至 110 年（1-7 月）e-Gate 使用人次彙整表
<table><tr><td>年度</td><td>當年度入出境總人次</td><td>國人使用人次</td><td>外國人使用人次</td><td>國人使用率</td><td>外國人使用率</td></tr><tr><td>105</td><td>50,444,689</td><td>13,111,319</td><td>281,016</td><td>45.02%</td><td>0.56%</td></tr><tr><td>106</td><td>52,703,886</td><td>15,408,652</td><td>351,364</td><td>49.21%</td><td>0.67%</td></tr><tr><td>107</td><td>55,263,697</td><td>17,612,813</td><td>488,547</td><td>53.05%</td><td>0.88%</td></tr><tr><td>108</td><td>57,973,588</td><td>19,103,170</td><td>810,164</td><td>55.74%</td><td>1.40%</td></tr><tr><td>109</td><td>7,875,617</td><td>2,870,075</td><td>125,085</td><td>58.12%</td><td>1.59%</td></tr><tr><td>110 年(1-7 月)</td><td>589,110</td><td>208,373</td><td>6,458</td><td>53.48%</td><td>1.10%</td></tr></table></td><td>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69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td></tr>
</table>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移民署推動與其他國家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於 105 至 108 年間已與美國、韓國、澳洲、義大利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因全球化腳步迅速，各項跨國活動日益頻繁，國際合作十分重要，移民署應繼續推動臺灣朝向交流密切、安全顧慮低且來臺人數比較多之國家，強化推動雙方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另外，自 109 年以來，移民署尚未與任何國家簽署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應針對雙方國民往來互動頻繁且安全顧慮低之國家，加速推動與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以利疫情過後國際旅遊恢復，國人出國能有尊嚴、旅遊更便利，並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臺觀光。 因此，移民署應提出提升國人及外國人使用 e-Gate 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	111 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3 億 0,593 萬 5 千元，其分支計畫「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及「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各編列 313 萬 5 千元、8,671 萬 1 千元。 據移民署報近年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情形（詳表 1），逾期外來人口數由 106 年度之 7 萬 9,909 人，逐年持續攀升至 109 年之 8 萬 6,061 人，其中逾期居留人數由 106 年度之 5 萬 6,675 人增至 109 年之 5 萬 8,033 人；而逾期停留人數則由 106 年度之 2 萬 3,234 人增至 109 年之 2 萬 8,028 人，造成就業及社會治安問題，更可能形成防疫破口。	一、遵照辦理。 二、另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移署國字第 1110033319 號函將辦理情形送提案委員在案。

(0858)-130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td><td rowspan="2">辦理情形</td></tr>
<tr><td>項次</td><td>內容</td></tr>
<tr><td></td><td>106 至 110 年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情形表
<table>
<tr><td colspan="2">項目/年度</td><td>106</td><td>107</td><td>108</td><td>109</td><td>110 年 (1-7 月)</td></tr>
<tr><td colspan="2">逾期居留人數(A)</td><td>56,675</td><td>54,681</td><td>50,702</td><td>58,033</td><td>56,692</td></tr>
<tr><td colspan="2">逾期停留人數(B)</td><td>23,234</td><td>35,284</td><td>32,763</td><td>28,028</td><td>25,040</td></tr>
<tr><td colspan="2">逾期外來人口(C=A+B)</td><td>79,909</td><td>89,965</td><td>83,465</td><td>86,061</td><td>81,732</td></tr>
<tr><td rowspan="2">行蹤不明外勞</td><td>人數(D)</td><td>52,317</td><td>51,482</td><td>48,491</td><td>52,199</td><td>52,632</td></tr>
<tr><td>占比(D/C)*100%</td><td>65.47</td><td>57.22</td><td>58.1</td><td>60.65</td><td>64.4</td></tr>
<tr><td colspan="2">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含主動投案)(E)</td><td>21,846</td><td>20,712</td><td>23,934</td><td>17,669</td><td>12,500</td></tr>
<tr><td colspan="2">查獲比率(E/D)*100%</td><td>41.76</td><td>40.23</td><td>49.36</td><td>33.85</td><td>23.75</td></tr>
</table>
資料來源：移民署。

其中，又以失聯移工占比最高，各年度均近 6 成，惟 109 年及 110 年（1 至 7 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含主動投案）比率低於 4 成，查獲比率為 33.85%及 23.75%，查處成效應該再加強。就該等外來人口滯臺期間而言，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逾期滯臺 1 年以上者高達 6 萬 2,578 人（約占 76.56%），其中超逾 10 年以上者計 1 萬 1,321 人。滯臺移工無雇主形同「幽靈人口」，且因非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之保障對象，恐怕對社會安全、治安管理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範造成隱憂。</td><td></td></tr>
</table>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td><td rowspan="2">辦理情形</td></tr>
<tr><td>項次</td><td>內容</td></tr>
<tr><td></td><td>迄至 110 年 7 月底外來人口逾期滯留期間概況表
單位：人
<table><tr><td>滯台期間</td><td>停留</td><td>居留</td><td>合計</td></tr><tr><td>未滿 1 年</td><td>1,297</td><td>17,817</td><td>19,114</td></tr><tr><td>1 年~未滿 3 年</td><td>8,578</td><td>17,361</td><td>25,939</td></tr><tr><td>3 年~未滿 5 年</td><td>3,662</td><td>8,316</td><td>11,978</td></tr><tr><td>5 年~未滿 10 年</td><td>4,270</td><td>9,070</td><td>13,340</td></tr><tr><td>10 年以上</td><td>7,193</td><td>4,128</td><td>11,321</td></tr><tr><td>不詳</td><td>40</td><td>0</td><td>40</td></tr><tr><td>合計</td><td>25,040</td><td>56,692</td><td>81,732</td></tr></table>資料來源：參據移民署提供之資料。
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逾期滯臺之外來人口已超逾 8 萬人，且 6.2 萬餘人滯留逾 1 年以上，其中失聯移工（行蹤不明外勞）占比最高。
顯見查緝外來人口逾期滯留問題是刻不容緩之事，爰請移民署於疫情緩解及遣送回復正常後，推動專案加強查處。</td><td></td></tr>
<tr><td>(二十四)</td><td>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3 億 0,593 萬 5 千元，其中「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3,427 萬 9 千元，近年來臺外籍移工人數持續攀升，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童有增加趨勢，其生母多為失聯移工或不實身分者。建請移民署與相關機關研擬對策，減少非本國籍無依兒童情形，並加強關懷，妥善保障非本國籍無依兒童權益，並將目前查處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td><td>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69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td></tr>
<tr><td>(二十五)</td><td>查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通訊費 1,134 萬 5 千元，列有辦公業務郵資及電話費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可加強電子郵件及資訊通訊軟體多元運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td><td>本署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准予動支。</td></tr>
</table>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 6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事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671 萬 1 千元。為執行入出國政策、外來人口法查急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相關業務。 經查，我國為落實新南向政策給予東南亞、南亞等國家免簽證待遇之規劃，我國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陸續給予新南向目標國家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包括試辦免簽證入臺、有條件式免簽證等，然近年來，透過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來臺從事非法工作或與簽證目的不符之人數逐年飆升，自 105 年 8 月至 12 月有 16 人，增至 108 年 1359 人。而我國失聯移工總數亦不斷增加，自 105 年 4.3 萬餘人，增至 110 年為 5.5 萬餘人。 綜上所述，移民署應加強失聯移工相關檢舉、查緝、遣返等相關事宜，爰凍結 10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十七)	有鑑於移民署是為協助我國國人及外籍人士出入境我國重要機關。然詳見移民署官網，發現多數業務至今未公告疫情影響下之應變措施，例如當居留簽證持有人因疫情因素無法回到臺灣時是否有展延居留證之替代方案等，有失移民署專業形象，恐降低國內外民眾辦理各項文件之進度。爰此，請移民署向立法院限期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63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二十八)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其中「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預算 4 億 0,840 萬 3 千元。 移民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入	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73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共計 13 億 0,593 萬 5 千元，係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管理系統與強化國境安全及查驗通關所需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維護、管理與訓練及資訊安全等事項。然經查，105 年至 110 年 7 月底，國人 e-Gate 使用率未達 6 成，外國人使用率僅 1.1%。爰此，鑒於移民署應加強推廣宣導，以舒緩人工查驗之壓力，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	經查我國自 109 年以來，未與任何國家簽署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鑒於近期國際疫情趨緩，針對雙方國民往來互動頻繁且安全顧慮低之國家，允宜加速推動與渠等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協議，俾利疫情過後國際旅遊恢復，國人出國能更有尊嚴、旅遊更為便利，並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臺觀光，刺激經濟發展。 我國自 105 年以來入出境總人次呈穩定增加趨勢，惟國人 e-Gate 使用率未達 6 成，外人使用率低於 2%，建議應加強宣導旅客註冊及使用 e-gate 通關。另自 109 年以來，該署尚未與任何國家簽署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應針對雙方國民往來互動頻繁且安全顧慮低之國家，加速推動與渠等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俾利疫情過後國際旅遊恢復，國人出國能更有尊嚴、旅遊更為便利，並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臺觀光，刺激經濟發展。爰此，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69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三十)	111 年度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編列 2,380 萬元，主要係協助新住民有效應用數位資訊，	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68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供新住民數位學習。經查，我國外籍配偶及陸籍配偶合計超過 56 萬人，而註冊為會員之新住民人數不到 9,000 人，參與人數比例明顯偏低，實有改善空間，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三十一)	經查移民署報近年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情形(詳表 1)，逾期外來人口數由 106 年度之 7 萬 9,909 人，逐年持續攀升至 109 年之 8 萬 6,061 人，其中逾期居留人數由 106 年度之 5 萬 6,675 人增至 109 年之 5 萬 8,033 人；而逾期停留人數則由 106 年度之 2 萬 3,234 人增至 109 年之 2 萬 8,028 人，恐造成就業及社會治安問題，更可能形成防疫破口。 再查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逾期滯臺之外來人口已超逾 8 萬人，且 6.2 萬餘人滯留逾 1 年以上，其中失聯移工(行蹤不明外勞)占比高，恐對社會安全、治安管理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範造成隱憂。移民署除應持續加強查察工作外，建議應強化相關法規裁罰機制之嚇阻效果，並持續協調勞政機關強化源頭管理配套，從源頭減少外籍移工發生失聯情形，降低失聯誘因，從政策面及法規面逐步改善移工失聯之結構性問題，俾維護社會安全。爰此，請移民署於疫情緩解及遣送恢復正常後，推動專案加強查處。	一、遵照辦理。 二、另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移署國字第 1110033371 號函將辦理情形送提案委員在案。
(三十二)	111 年度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671 萬 1 千元，據統計逾期外來人口數由 106 年度之 7 萬 9,909 人，逐年持續攀升至 109 年之 8 萬 6,061 人，其中，又以失聯移工占比最高，請移民署於疫情緩解及遣送恢復正常後，推動專案加強查處。	一、遵照辦理。 二、本署辦理情形如下，並於 111 年 3 月 10 日送提案委員在案： (一) 自 109 年起，遭逢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署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暫緩加強查緝並以受理自行到案為主；惟遇案仍依法執行查處。 (二) 於疫情期間，推動「外來人口安心採檢防疫專案」及「逾期停(居)留外來人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口安心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專案」。 (三) 俟各國國境解封，且遣送作業恢復正常後，本署將結合國安團隊能量，推動擴大查處專案，加強清查外來人口易聚集或熱點處所與查緝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並持續協調勞動部等相關權責機關，強化及改善源頭面及政策面之配套措施，以期有效降低失聯移工在臺人數。
(三十三)	經查因疫情影響，各國均採嚴格境管措施，使國際航班減班或停航，進而影響移民署遣送勤務之執行，收容所平均收容天數增長，於 110 年 5 月 3 日發生宜蘭收容所收容人情緒不穩而鼓譟，致產生衝突事件。惟我國疫情在各方努力下已獲控制，國內將持續查處違規停(居)留人口，收容人數將有增長情勢，若未能有效去化滯留收容人數，收容期間增長易造成受收容人情緒不穩，該署允宜注重穩定受收容人情緒，並加強協調各國，增加安排遣送專機或包機，推動加速遣送作業，逐步減少受收容人收容天數，減輕收容負擔，俾避免收容所發生衝突及感染事件超量。爰此，請移民署加強關懷受收容人身心狀況及加強遣送作業。	一、遵照辦理。 二、另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移署國字第 1110031757 號函將辦理情形送提案委員在案。
(三十四)	移民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共計 13 億 0,593 萬 5 千元，係屬辦理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然參據近年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情形，今年截至 7 月底止已有 69 人，恐有逐年增長態勢。爰此，鑒於移民署應跨部會共同推動預防輔導措施，以減少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情形，並保	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58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障移工孕母與子之權益，故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	近年來外來人口逾期停留、居留情形嚴重，109 年逾期外來人口數高達 8 萬 6,061 人，其中六成為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但查獲比率僅有 33.85%，代表仍有大量失聯移工在臺，恐形成防疫破口及社會治安問題。請移民署於疫情緩解及遣送恢復正常後，推動專案加強查處。	一、遵照辦理。 二、另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移署國字第 1110034051 號函將辦理情形送提案委員在案。
(三十六)	111 年度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業務費」編列 3,427 萬 9 千元，由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致遣送作業時間拉長，而今年即有收容人因等待過久進而導致衝突事件，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請移民署於疫情緩解及遣送班機恢復正常後，加速遣送作業。	一、遵照辦理。 二、本署辦理情形如下，並於 111 年 3 月 10 日送提案委員在案： (一) 於疫情期間，各國視疫情調整邊境管制措施，造成航班減少，甚至取消。為加速遣送作業，本署爰協調航空公司增加機位，運用定期航班執行遣送。另亦持續會同外交部等政府機關協調特定國家駐臺辦事處，提供專機機位或以包機模式執行遣送勤務，俾控管收容所人數，並維持收容量安全水位。 (二) 俟疫情緩解及遣送班機恢復正常，本署仍將賡續加速辦理遣返作業，以避免造成收容所空間擁擠而發生衝突事件。
(三十七)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科目新增編列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計畫費用 6,690 萬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科技偵查須兼顧人權保障，依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規定，勤務執行前之通信紀錄調取，須符合法定要件及必要性，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經向法院聲請核准後始得執行調閱，爰要求移民署加強辦理人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律認知教育訓練，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	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66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俾提升人權保障。	
(三十八)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我國於 105 年至 108 年間已於美國、韓國、澳洲及義大利簽訂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惟自 109 年以來，未再與任何國家簽署，鑒於近期國際疫情趨緩，爰要求移民署針對雙方國民往來互動頻繁且安全顧慮低之國家，加速推動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合作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俾利國人出國旅遊，並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臺觀光。	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57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三十九)	據移民署統計數據指出，我國失聯移工數持續攀升，未因疫情而有所下降，自 109 年 1 月計有 4 萬 8 千餘名，增至 110 年 11 月計有 5 萬 5 千餘名，雖當前指揮中心公布「安心接種疫苗專案」，透過「不通報、不查處、不收費、不管制」之方式鼓勵失聯移工接種疫苗，然據移民署 110 年 12 月 27 日發布之新聞稿指出，當前透過該專案接種人數僅 3 萬餘名，尚有 2 萬餘名失聯移工尚未出面施打疫苗，若有失聯移工不慎染疫，恐使我國疫情再次爆發，爰請移民署配合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加強辦理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出面接種疫苗事宜，確保我國防疫安全。	一、遵照辦理。 二、另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移署國字第 1110031447 號函將具體辦理情形送提案委員在案。
(四十)	有鑑於自 1990 年代以後，來臺外籍配偶人口數逐年增加，在此之下我國為防範「假結婚」和「人口販運」等跨國問題，因而對特定 19 國實行「境外面談」制度。原本實為守護臺灣之好意，然其面談內容卻處處過分觸及隱私的私密問題，例如伴侶內衣顏色、多久行房一次等極其私密的問題，有罔顧基本人權等疑慮。 爰此，要求移民署配合外交部精進境外面談作為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63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四十一)	有鑑於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	本署於 111 年 3 月 8 日以台內移字第

(0858)-138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 313 萬 5 千元。然近年外來人口逐年攀升，失聯移工也持續增加。根據統計，逾期滯臺 1 年以上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超過 8 萬人，而逾期滯臺之外國人士由 106 年度 7 萬 9,909 人，逐年持續攀升至 109 年之 8 萬 6,061 人，其中逾期居留人數由 106 年度之 5 萬 6,675 人增至 109 年之 5 萬 8,033 人；而逾期停留人數則由 106 年度之 2 萬 3,234 人增至 109 年之 2 萬 8,028 人，又以失聯移工所占比最高，如此恐造成社會安全之問題。且目前全球疫情嚴峻，更可能造成我國防疫破口。針對失聯移工占比過高，移民署應加強查察工作，並強化相關法規裁罰機制，俾維護社會安全。爰要求移民署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11109105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四十二)	有鑑於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671 萬 1 千元。目前因疫情影響，全世界各國均採取嚴格境管措施，致使國際航班減班或停航，進而影響移民署執行遣送勤務，而根據近年移民署收容所之收容情形，106 年至 108 年平均收容天數約於 30 天以內，惟 109 年增至 36.41 天，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平均收容天數增至 46.42 天。然移民署應注意收容人之身心狀況，並協調各國增加安排遣送專機或包機，加強遣送之作業，減輕收容負擔，以避免收容所發生衝突事件或量能不足之問題。爰要求移民署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59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四十三)	近年外國人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者，逾期停留及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	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62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符活動之情形皆明顯呈現增加趨勢，造成移民署暫予收容之人數居高不下，收容量能緊繃。移民署應研議如何加強清查外來人口易聚集或從事違法活動之熱點處所，並查緝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同時協調各國或航空公司增加安排遣送專機或機位，逐步減少收容人數量，以有效解決失聯移工滯臺打工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員會在案。
(四十四)	全球經濟快速發展及地球村效應，跨國商務往來、旅遊、求學、工作及結婚絡繹不絕，在龐大跨國性人口移動同時，亦衍生不少外來人口於我國違法(規)之情事。加以我國自 105 年度起陸續給予新南向目標國家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後，以觀光或探親事由來臺而逾期停留人數上升，衍生非法工作等違法(規)情事亦隨之增加。近年來外國人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經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及失聯移工人數居高不下。爰要求移民署加強清查外來人口易聚集或從事違法（規）活動之熱點處所，並查緝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同時協調各國或航空公司增加安排遣送專機或機位，以逐步減少收容人數量，解決失聯移工滯臺打黑工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56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三、 (十六)	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主計總處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